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8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卫财务函〔2021〕134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各地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的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表

2.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 2-1.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资金测算表
- 2-2. 2022 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
- 2-3. 2022 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 2-4. 2022 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 2-5. 2022 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资金分配方案
- 3.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 4. 2022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 4-1. 2022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分项目资金分配表
 - 4-2. 2022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表(市县部分)
- 5. 2022 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资金分配表
- 6. 2022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 6-1. 2022 年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测算表
 - 6-2. 2022 年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资金测算表
 - 6-3. 2022 年卫生应急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 6-4. 2022 年度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经费补助明细
 - 6-5. 2022 年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补助资金测算表
 - 6-6.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并发症治疗）测算表

- 6-7. 2022 年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7.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 7-1.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
 测算表（地市）-风险监测
- 7-2.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明细
 测算表（地市）-放射监测
8. 2022 年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9. 2022 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资金分配表
10. 2022 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表
1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以奖代补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社会人】

- 20-2.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培训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 20-3.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订单定向专项
资金任务清单
- 20-4.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百名首席专家
下基层项目任务清单
- 20-5.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公立医院
专科特设岗位任务清单
- 21.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
合改革以奖代补任务清单
- 22. 2022 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 22-1.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扩大免疫规划项
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 22-2.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艾滋病防治项
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 22-3.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结核病防治项目
工作任务表（市县）
- 22-4.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其他重点传染
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1
- 22-5.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其他重点传染病
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2
- 22-6.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其他重点传染病

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3

22-7.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其他重点传染病
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4

22-8.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寄生虫病防治项
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22-9.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地方病防治、钉
螺疫情处置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23. 2022 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任务清单

24-1. 2022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
紧密型帮扶项目任务清单

24-2. 2022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免费技术服务任务
清单

25. 2022 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106,066,300.00	
一、各市合计				822,591,6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1,372,4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262,4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62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29,695,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5,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40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8,024,5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19,5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7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05,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69,053,45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34,4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9,73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75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2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6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521,05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1,179,4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5,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79,4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315,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62,991,05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4,5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64,4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3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4,4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49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38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177,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70,15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2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43,412,5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5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6,5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92,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5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6,38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87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7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74,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73,438,05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7,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05,6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22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9,7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8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89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321,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99,45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75,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49,943,55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19,3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79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7,28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7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6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3,7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4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132,55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20,741,25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61,1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8,63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5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7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20,15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9,125,5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90,5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47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6,130,1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5,1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3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0,911,5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5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3,9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57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1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97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6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29,8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07,8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4,986,75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60,7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55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5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17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57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87,05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35,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1,320,45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45,7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59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4,11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5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3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35,75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7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40,028,65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5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95,6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13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89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97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6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989,55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5,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48,235,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39,3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86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6,1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9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565,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137,9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15,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63,688,2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50,7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3,26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6,42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92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42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502,5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8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2,011,8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5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00,4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0,47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91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20,9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50,015,65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46,5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4,69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7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94,15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1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6,286,85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5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适宜技术推广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11,3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5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71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96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767,05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83,474,7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7,8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1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8,2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3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4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66,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5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6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6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5,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5,8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6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2,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1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0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1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5,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2,1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8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1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9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7,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6,3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3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3,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5,7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2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1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9,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21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1,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79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8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2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6,6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17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2,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9,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8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2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4,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35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8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3,9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43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4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5,7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3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4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2,3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河县	610005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50,5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41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6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67,6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42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87,5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7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5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3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5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0,2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86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5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7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64,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2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21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3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7,6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3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化州市	61600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7,6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4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2,2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7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0,9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4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4,3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71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1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5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26,7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68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7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1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5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1,1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0,7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1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9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41,8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8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5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78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1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8,1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7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9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2,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09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2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8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29,5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85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4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技术免费技术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疫病防控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6,7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9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1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4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附件2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合计	30,393.680	9,466.000	9,193.000	6,334.680	2,000.000	3,400.000
地市小计	26,663.680	9,466.000	9,193.000	6,334.680	540.000	1,130.000
广州市	2,362.000	2,362.000				
深圳市	2,840.000	2,840.000				
珠海市	667.500	590.500	77.000			
汕头市	1,064.105	112.000	952.105			
佛山市	831.500	831.500				
韶关市	2,826.715	162.000	467.015	2,017.700	60.000	120.000
河源市	622.400	40.000	367.400		40.000	175.000
梅州市	3,074.545	147.500	759.945	1,932.100	40.000	195.000
惠州市	1,062.625	124.000	613.255	145.370	40.000	140.000
汕尾市	412.015	20.000	392.015			
东莞市	647.000	647.000				
中山市	453.000	453.000				
江门市	1,583.760	210.000	440.780	682.980	120.000	130.000
阳江市	572.205	143.500	338.705		40.000	50.000
湛江市	1,300.575	207.000	873.575		80.000	140.000
茂名市	1,094.455	115.500	898.955		40.000	40.000
肇庆市	2,341.820	131.500	613.790	1,556.530	40.000	
清远市	968.250	218.000	650.250			100.000
潮州市	422.090	20.000	402.090			
揭阳市	1,040.415	71.000	969.415			
云浮市	476.705	20.000	376.705		40.000	40.0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3,730.000	-	-	-	1,460.000	2,270.000
南澳县	60.000					60.000
南雄市	100.000				40.000	60.000
仁化县	80.000					80.000
翁源县	90.000				40.000	50.000
乳源县	90.000					90.000
龙川县	100.000				40.000	60.000
紫金县	100.000				40.000	60.000
连平县	75.000					75.000
兴宁市	160.000				40.000	120.000
大埔县	90.000					90.000
丰顺县	145.000				40.000	105.000
五华县	205.000				100.000	105.000
博罗县	140.000				40.000	100.000
陆丰市	160.000				80.000	80.000
海丰县	100.000				40.000	60.000
陆河县	50.000					50.000
阳春市	70.000				40.000	30.000
雷州市	150.000				80.000	70.000
廉江市	150.000				80.000	70.000
徐闻县	80.000				40.000	40.000
高州市	140.000				100.000	40.000
化州市	160.000				100.000	60.000
广宁县	80.000				40.000	40.000

项目单位	合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训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德庆县	40.000					40.000
封开县	90.000				40.000	50.000
怀集县	80.000				40.000	40.000
英德市	100.000				60.000	40.000
连山县	30.000					30.000
连南县	60.000					60.000
饶平县	175.000				40.000	135.000
普宁市	150.000				80.000	70.000
揭西县	120.000				60.000	60.000
惠来县	160.000				80.000	80.000
罗定市	80.000				40.000	40.000
新兴县	70.000				40.000	30.000

备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和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补助资金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2-1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资金测算表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2022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费（万元）	2022年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2018级在培人数（人）	2019级在培人数（人）	2020年在培人数（人）	2020年应补助金额	2020年已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2020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1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2年计划招收（人）	补助金额（万元）	2022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2年应拨付补助资金（万元）	结业理论考核（万元）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万元）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1.5	5栏	6栏=4栏-5栏	3栏	4栏	5栏	6栏=（3栏+4栏）*1.5+5栏*0.5	7栏	8栏=7栏*0.385	9栏	10栏	11栏	12栏=6栏+8栏+9栏+10栏+11栏
地市小计	2,076	2,627	2,429	10,698.000	10,590.000	108.000	2,429	2,801	2,811	9,350.500	300	115.500	-	-	-	9,466.000
广州市	680	799	549	3,042.000	3,122.500	-80.500	549	750	750	2,323.500	100	38.500	-	-	-	2,36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31	39	30	150.000		150.000	30	40	40	125.000		-				125.0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35	125	111	556.500		556.500	111	112	112	390.500		-				390.5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37	56	28	181.500		181.500	28	56	56	154.000		-				154.0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59	116	40	322.500		322.500	40	106	106	272.000		-				27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9	103	83	382.500		382.500	83	103	103	330.500		-				330.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60	177	126	694.500		694.500	126	135	135	459.000		-				459.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6	98	62	369.000		369.000	62	98	98	289.000		-				289.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2	34	37	184.500		184.500	37	35	35	125.500		-				125.5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14	14	28.000						28.000
广州市中医医院	51	51	32	201.000			32	51	51	150.000		-				150.000
深圳市	580	713	698	2,986.500	3,219.500	-233.000	698	858	858	2,763.000	200	77.000	-	-	-	2,840.000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04	147	126	565.500			126	128	128	445.000		-				445.000
深圳市人民医院	114	139	139	588.000			139	129	129	466.500		-				466.500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98	95	163	534.000			163	95	95	434.500		-				434.500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68	92	48	312.000			48	92	92	256.000		-				256.000
深圳市儿童医院	31	25	25	121.500			25	25	25	87.500		-				87.500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66	97	77	360.000			77	90	90	295.500		-				295.500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2022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费(万元)	2022年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2018级在培人数(人)	2019级在培人数(人)	2020年在培人数(人)	2020年应补助金额	2020年已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2020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1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2年计划招收(人)	补助金额(万元)	2022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2年应拨付补助资金(万元)	结业理论考核(万元)	结业技能考核考核经费(万元)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1.5	5栏	6栏=4栏-5栏	3栏	4栏	5栏	6栏=(3栏+4栏)*1.5+5栏*0.5	7栏	8栏=7栏*0.385	9栏	10栏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6	6	12.000						12.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20	20	40.000						40.000
深圳市康宁医院								30	30	60.000						6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50	50	100.000						1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75	75	150.000						150.000
深圳市中医院	99	118	120	505.500			120	118	118	416.000		-				416.000
珠海市	134	170	195	748.500	892.500	-144.000	195	149	149	590.500	0	-	-		-	590.500
珠海市人民医院	90	111	87	432.000			87	90	90	310.500		-				310.5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44	59	108	316.500			108	59	59	280.000		-				280.000
汕头市	21	22	42	127.500	111.000	16.500	42	22	32	112.000	0	-	-		-	112.000
汕头市中心医院	21	22	42	127.500			42	22	22	107.000		-				107.000
汕头市中医医院								0	10	5.000						5.000
佛山市	155	217	209	871.500	739.500	132.000	209	259	259	831.500	0	-	-		-	831.5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65	108	96	403.500			96	108	108	360.000		-				360.00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29	53	63	217.500			63	53	53	200.500		-				200.500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20	20	40.000						40.0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15	30.000						3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7	7	14.000		-				14.000
佛山市中医院	61	56	50	250.500			50	56	56	187.000		-				187.000
韶关市	33	38	44	172.500	150.000	22.500	44	48	48	162.000	0	-	-		-	162.000
粤北人民医院	33	38	44	172.500			44	38	38	142.000		-				142.00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10	10	20.000						20.000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2022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万元)	2022年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2018级在培人数(人)	2019级在培人数(人)	2020年在培人数(人)	2020年应补助金额	2020年已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2020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1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2年计划招收(人)	补助金额(万元)	2022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2年应拨付补助资金(万元)	结业理论考核(万元)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万元)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1.5	5栏	6栏=4栏-5栏	3栏	4栏	5栏	6栏=(3栏+4栏)*1.5+5栏*0.5	7栏	8栏=7栏*0.385	9栏	10栏		
梅州市	57	40	45	213.000	289.500	-76.500	45	40	40	147.500	0	-	-	-	-	147.5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57	40	45	213.000			45	40	40	147.500		-				147.500
惠州市	21	17	20	87.000	9.000	78.000	20	47	47	124.000	0	-	-	-	-	124.00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1	17	20	87.000			20	35	35	100.000		-				1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12	12	24.000						24.000
东莞市	81	187	182	675.000	550.500	124.500	182	187	187	647.000	0	-	-	-	-	647.000
东莞市人民医院	35	85	91	316.500			91	85	85	306.500		-				306.500
东莞东华医院	8	40	48	144.000			48	40	40	152.000		-				152.000
东莞市中医院	38	62	43	214.500			43	62	62	188.500		-				188.500
中山市	93	135	122	525.000	459.000	66.000	122	135	135	453.000	0	-	-	-	-	453.000
中山市人民医院	42	71	91	306.000			91	71	71	278.500		-				278.500
中山市中医院	51	64	31	219.000			31	64	64	174.500		-				174.500
江门市	68	54	68	285.000	312.000	-27.000	68	54	54	210.000	0	-	-	-	-	210.000
江门市中心医院	55	37	53	217.500	312.000	-94.500	53	37	37	153.500		-				153.50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13	17	15	67.500			15	17	17	56.500		-				56.500
阳江市	31	33	45	163.500	121.500	42.000	45	38	38	143.500	0	-	-	-	-	143.500
阳江市人民医院	31	33	45	163.500	121.500	42.000	45	33	33	133.500		-				133.500
阳江市中医医院								5	5	10.000						10.000
湛江市	13	60	58	196.500	139.500	57.000	58	60	60	207.000	0	-	-	-	-	207.000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3	60	58	196.500	139.500	57.000	58	60	60	207.000		-				207.000
茂名市	14	21	49	126.000	16.500	109.500	49	21	21	115.500	0	-	-	-	-	115.500
茂名市人民医院	14	21	49	126.000	16.500	109.500	49	21	21	115.500		-				115.500

项目单位	结算2020年经费						2022年预计补助经费				骨干师资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万元)	2022年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2018级在培人数(人)	2019级在培人数(人)	2020年在培人数(人)	2020年应补助金额	2020年已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2020级实际在培人数(人)	2021级预计在培人数(人)	2022年计划招收(人)	补助金额(万元)	2022年计划培训人数(人)	2022年应拨付补助资金(万元)	结业理论考核(万元)	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万元)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1.5	5栏	6栏=4栏-5栏	3栏	4栏	5栏	6栏=(3栏+4栏)*1.5+5栏*0.5	7栏	8栏=7栏*0.385	9栏	10栏		
肇庆市	37	35	41	169.500	162.000	7.500	41	35	35	131.500	0	-	-	-	131.500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37	35	41	169.500	162.000	7.500	41	35	35	131.500		-			131.500	
清远市	49	67	44	240.000	309.000	-69.000	44	76	76	218.000	0	-	-	-	218.000	
清远市人民医院	49	67	44	240.000	309.000	-69.000	44	67	67	200.000		-			200.000	
清远市中医院								9	9	18.000					18.000	
揭阳市	9	19	18	69.000	-13.500	82.500	18	22	22	71.000	0	-	-	-	71.0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9	19	18	69.000	-13.500	82.500	18	22	22	71.000		-			71.000	
河源市								20	20	40.000					40.000	
河源市人民医院								20	20	40.000					40.000	
汕尾市								10	10	20.000					20.000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10	20.000					20.000	
潮州市								10	10	20.000					20.000	
潮州市中心医院								10	10	20.000					20.000	
云浮市								10	10	20.000					20.000	
云浮市人民医院								10	10	20.000					20.000	

备注：
1. 补助标准：社会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1.5万元。住培培训年限一般为三年，第一年入培时间为9月初，因此第一年按经费的三分之一予以测算分配，即每人每年0.5万元，第二第三年培训按每人每年1.5万元测算分配。带教师资培训补助金额按照每名师资培训7天(56学时)，每天550元/人/天标准补助。
2. 省级住培管理经费150万元（用于规范化培训基地日常管理和督导、结业考核指导、省级住培信息平台维护、绩效评估及师资培训管理等业务管理）和住培结业技能考核考务经费200万元（用于住培结业考试题库建设、组建考官库、准考证制作等管理）均采用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任务。
3. 2018年结算在培人员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4.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省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5. 因新增20家住培基地（含中医），招生计划（经费）按照预计招收人数（4600人）的80%下达，剩余部分下一经费年度予以结算。

附件2-2

2022年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全科医生培训）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或地区	2020年结算									2022年补助								助理全科医生师资		2022年实际补助金额
	2020年计划招收人数				2020级实际招收人数				结算金额	2020级在培	2021级计划招收		2022年计划招收				补助金额	培训人数	省财政补助金额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5+3学员	5+3学员	3+2学员	5+3学员	3+2学员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5栏-1栏)*3+(6栏-2栏)*2+(7栏-3栏)*2+(8栏-4栏)*1	10栏	11栏	12栏	13栏	14栏	15栏	16栏	17栏=(10栏+11栏+13栏)*3+(12栏+14栏+15栏)*2+16栏*1	18栏	19栏=18栏*0.385	20栏=9栏+17栏+19栏
合计	200	880	2250	2250	222	841	1984	2826	32.000	222	200	880	200	880	1130	1130	8,776.000	1000	385	#####
珠海市																		200	77	77.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0	77.00	77.000
汕头市	18	80	206	206	23	40	163	475	118.000	23	18	80	18	80	103	103	806.000	73	28.11	952.105
韶关市	10	43	110	110	19	40	94	119	-2.000	19	10	43	10	43	55	55	454.000	39	15.02	467.015
河源市	10	44	113	113	0	76	46	158	-55.000	0	10	44	10	44	57	57	407.000	40	15.40	367.400
梅州市	14	62	159	159	26	42	210	149	88.000	26	14	62	14	62	80	80	650.000	57	21.95	759.945
惠州市	15	69	177	177	13	93	123	160	-83.000	13	15	69	15	69	89	89	672.000	63	24.26	613.255
汕尾市	10	43	109	109	14	27	92	101	-62.000	14	10	43	10	43	55	55	439.000	39	15.02	392.015
江门市	6	31	79	79	8	20	188	3	126.000	8	6	31	6	31	40	40	304.000	28	10.78	440.780
阳江市	8	37	93	93	11	33	45	144	-44.000	11	8	37	8	37	47	47	370.000	33	12.71	338.705
湛江市	24	104	267	267	30	79	60	498	-215.000	30	24	104	24	104	134	134	1,052.000	95	36.58	873.575
茂名市	21	91	233	233	12	82	224	286	-10.000	12	21	91	21	91	117	117	877.000	83	31.96	898.955
肇庆市	14	59	152	152	9	74	153	153	18.000	9	14	59	14	59	76	76	575.000	54	20.79	613.790
清远市	13	55	141	141	14	81	142	162	78.000	14	13	55	13	55	71	71	553.000	50	19.25	650.250
潮州市	9	38	97	97	9	35	109	88	9.000	9	9	38	9	38	49	49	380.000	34	13.09	402.090
揭阳市	20	88	222	222	22	90	257	210	68.000	22	20	88	20	88	111	111	871.000	79	30.42	969.415
云浮市	8	36	92	92	12	29	78	120	-2.000	12	8	36	8	36	46	46	366.000	33	12.71	376.705

备注：1、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补助标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3万元/人/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2万元/人/年，岗位培训1万元/人/年。带教师资培训补助标准550元/人/天，共集中培训7天。2、江门市只补助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培训人数。3、付拨给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经费，用于全省助理全科医生骨干师资培训

附件2-3

2022年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培养专业	学历层次	补助标准				2020年结算			2022年经费补助							2022年实际 补助金额(元)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合计	计划招生数	2020年在读人数	结算后经费	2018级在读人数	2019级在读人数	2020级在读人数	2021级在读人数	2022年计划招生数	2022年总培训人数	2022年应补助金额(元)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6栏	7栏	8栏=(7栏-6栏)*4栏	9栏	10栏	11栏	12栏	13栏	14栏=9栏+10栏+11栏+12栏	15栏=14栏*G	15栏=Ronud(15栏+J栏, 2)
地市小计	-	-	-	-	-	-	1,330	1,383	73	231	271	1,383	1,352	1,352	4,589	6,261.960	6,334.680
韶关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0	0.095	0.630	1.305	180	185	6.525	123	139	185	165	165	777	1,013.990	1,020.520
		专科	0.641	0.095	0.630	1.366	240	250	13.660			250	235	235	720	983.520	997.180
嘉应学院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0.580	0.130	0.630	1.340	180	188	10.720	108	132	188	160	160	748	1,002.320	1,013.040
		专科	0.641	0.130	0.630	1.401	200	208	11.208			208	220	220	648	907.850	919.06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0.641	0.120	0.630	1.391	250	279	40.339			279	250	250	779	1,083.590	1,123.930
		中医学	0.641	0.120	0.630	1.391	115	105	-13.910			105	108	108	321	446.510	432.60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专科	0.641	0.120	0.630	1.391	165	168	4.173			168	160	160	488	678.810	682.980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学	专科	0.641	0.075	0.630	1.346							54	54	108	145.370	145.370

备注: 1.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 补助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院校当地住宿标准进行精准补助、生活费6300元(按630元/月, 每年10个月计算)。

2、2020年底前结余经费由各院校所报, 为2020年12月31日前按实际在培人数*新补助标准使用后应剩余经费。

3、2021年新增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定点院校、新增广东药科大学中医专业, 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了调整, 故需相应调整经费。

附件2-4

2022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医疗机构名称	现有床位数	设置首席专家数量（人）	补助标准	2022年补助资金
合计			63.5		2000
韶关市			3	20	60
乐昌市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250	3	20	60
河源市			2	20	40
东源县	东源县船塘中心卫生院	123	2	20	40
梅州市			2	20	40
梅县区	梅县区畚江中心卫生院	52	2	20	40
惠州市			2	20	40
惠东县	惠东县多祝镇卫生院	143	2	20	40
江门市			6	20	120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汶村分院	120	2	20	40
开平市	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	160	2	20	40
恩平市	恩平市大槐镇中心卫生院	100	2	20	40
阳江市			2	20	40
阳西县	儒洞镇中心卫生院	60	2	20	40
湛江市			4	20	80
吴川市	吴川市第四人民医院	199	2	20	40
遂溪县	遂溪县城月镇中心卫生院	129	2	20	40
茂名市			2	20	40
信宜市	信宜市怀乡中心卫生院	180	2	20	40
肇庆市			2	20	40
四会市	江谷中心卫生院	19	2	20	40
云浮市			2	20	40

县（区）	医疗机构名称	现有床位数	设置首席专家数量（人）	补助标准	2022年补助资金
郁南县	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财政省直管县					1460
南雄市	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	58	2	20	40
翁源县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	56	2	20	40
龙川县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紫金县	紫金县蓝塘中心卫生院	120	2	20	40
兴宁市	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	45	2	20	40
丰顺县	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	68	2	20	40
五华县	五华县华城镇中心卫生院	250	2	20	40
五华县	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	300	3	20	60
博罗县	博罗县杨村镇中心卫生院	126	2	20	40
陆丰市	陆丰市甲子人民医院	220	2	20	40
陆丰市	陆丰市碣石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海丰县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	120	2	20	40
阳春市	春湾中心卫生院	100	2	20	40
雷州市	雷州市乌石卫生院	55	2	20	40
雷州市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128	2	20	40
廉江市	廉江市青平镇中心卫生院	150	2	20	40
廉江市	廉江市安铺镇中心卫生院	84	2	20	40
徐闻县	徐闻县锦和中心卫生院	50	2	20	40
高州市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400	3	20	60
高州市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80	2	20	40
化州市	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265	3	20	60
化州市	化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60	2	20	40
广宁县	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	41	2	20	40
封开县	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	2	20	40
怀集县	怀集县冷坑中心卫生院	86	2	20	40

县（区）	医疗机构名称	现有床位数	设置首席专家数量（人）	补助标准	2022年补助资金
英德市	东华镇中心卫生院	230	3	20	60
饶平县	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109	2	20	40
普宁市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99	2	20	40
普宁市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99	2	20	40
揭西县	揭西县棉湖镇中心卫生院	230	3	20	60
惠来县	惠来县隆江镇中心卫生院	100	2	20	40
惠来县	惠来县周田镇卫生院	30	2	20	40
罗定市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70	2	20	40
新兴县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	60	2	20	40

注：综合考虑现有床位数与区域分布，对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化州市平定卫生院、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和揭西县棉湖镇中心卫生院，按每家招聘3名首席专家安排补助资金。

2022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资金分配方案

金额：万元

地区	特设岗位 补助（万 元/年）	常住人 口数	人口系数	2019年县域 内住院率 （%）	服务能力系 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 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 助金额
档次		1	2=档1/∑档1	3	4=(100-档3)/ ∑（100-档 3）	5=档 2*30%+档 4*70%	6	7
合计							300	3400
中央苏区及 少数民族县							80	1200
南雄市	15	32.77	5.07%	81.6	5.35%	5.26%	4	60
乳源县	15	18.26	2.82%	68.1	9.27%	7.33%	6	90
和平县	15	38.86	6.01%	79.6	5.93%	5.95%	5	75
龙川县	15	72.17	11.16%	90.1	2.88%	5.36%	4	60
连平县	15	34.98	5.41%	78.2	6.33%	6.06%	5	75
兴宁市	15	98.19	15.19%	72	8.13%	10.25%	8	120
平远县	15	23.31	3.61%	63.8	10.52%	8.44%	7	105
蕉岭县	15	20.91	3.23%	66.8	9.65%	7.72%	6	90
大埔县	15	38	5.88%	71	8.43%	7.66%	6	90
丰顺县	15	48.74	7.54%	67.7	9.38%	8.83%	7	105
五华县	15	107.63	16.65%	83.9	4.68%	8.27%	7	105
连山县	15	9.34	1.44%	90.9	2.64%	2.28%	2	30
连南县	15	13.33	2.06%	80.6	5.64%	4.56%	4	60
饶平县	15	90.08	13.93%	61.5	11.19%	12.01%	9	135
其他地区	410						220	2200
南澳县	10	6.18	0.21%	55.5	5.71%	4.06%	6	60
乐昌市	10	40.89	1.37%	82.1	2.30%	2.02%	4	40
仁化县	10	20.58	0.69%	63.1	4.74%	3.52%	8	80
始兴县	10	21.11	0.71%	76.8	2.98%	2.30%	5	50
翁源县	10	34.08	1.14%	79.9	2.58%	2.15%	5	50
新丰县	10	21.2	0.71%	84.9	1.94%	1.57%	3	30
东源县	10	45.68	1.53%	56.3	5.61%	4.39%	10	100
紫金县	10	66.35	2.22%	76.3	3.04%	2.79%	6	60
惠东县	10	92.82	3.10%	77.1	2.94%	2.99%	7	70
博罗县	10	106.28	3.55%	63.3	4.71%	4.36%	10	100
龙门县	10	31.62	1.06%	65.9	4.38%	3.38%	7	70
陆丰市	10	140.43	4.69%	76.5	3.02%	3.52%	8	80
海丰县	10	81.37	2.72%	79.6	2.62%	2.65%	6	60
陆河县	10	28.68	0.96%	77.5	2.89%	2.31%	5	50
台山市	10	94.91	3.17%	90.6	1.21%	1.80%	4	40

地区	特设岗位 补助（万 元/年）	常住人 口数	人口系数	2019年县域 内住院率 （%）	服务能力系 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 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 助金额
档次		1	$2 = \text{档次} / \sum \text{档次} 1$	3	$4 = (100 - \text{档次} 3) / \sum (100 - \text{档次} 3)$	$5 = \text{档次} 2 * 30\% + \text{档次} 4 * 70\%$	6	7
开平市	10	70.59	2.36%	86.7	1.71%	1.90%	4	40
恩平市	10	49.9	1.67%	79.7	2.61%	2.32%	5	50
阳春市	10	87.22	2.91%	93.4	0.85%	1.47%	3	30
阳西县	10	46.4	1.55%	80.2	2.54%	2.24%	5	50
雷州市	10	147.09	4.91%	83.2	2.16%	2.98%	7	70
廉江市	10	148.53	4.96%	83.4	2.13%	2.98%	7	70
吴川市	10	95.69	3.20%	81.8	2.34%	2.59%	6	60
遂溪县	10	91.43	3.05%	71.2	3.70%	3.50%	8	80
徐闻县	10	71.86	2.40%	88.3	1.50%	1.77%	4	40
信宜市	10	95.79	3.20%	91.1	1.14%	1.76%	4	40
高州市	10	134.93	4.51%	96.2	0.49%	1.69%	4	40
化州市	10	123.86	4.14%	84.7	1.96%	2.62%	6	60
广宁县	10	43.43	1.45%	82.8	2.21%	1.98%	4	40
德庆县	10	34.99	1.17%	83.9	2.07%	1.80%	4	40
封开县	10	40.75	1.36%	80	2.57%	2.21%	5	50
怀集县	10	83.57	2.79%	87.7	1.58%	1.94%	4	40
英德市	10	97.29	3.25%	91.2	1.13%	1.77%	4	40
连州市	10	37.96	1.27%	93.6	0.82%	0.96%	2	20
佛冈县	10	31.28	1.04%	81.8	2.34%	1.95%	4	40
阳山县	10	36.73	1.23%	85	1.93%	1.72%	4	40
普宁市	10	210.9	7.04%	90	1.28%	3.01%	7	70
揭西县	10	84.61	2.83%	79.7	2.61%	2.67%	6	60
惠来县	10	113.27	3.78%	73.2	3.44%	3.54%	8	80
罗定市	10	99.37	3.32%	91.4	1.10%	1.77%	4	40
新兴县	10	44.35	1.48%	90.3	1.25%	1.32%	3	30
郁南县	10	40.26	1.34%	85.3	1.89%	1.72%	4	40

备注：1. 用2019年县域内住院率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评价指标，县域内住院率越低表明服务能力越弱，反之越强。

2. 因四舍五入原因，部分地区特岗设立数量存在微调。其中：饶平在中央苏区及少数民族县中属于补助岗位最多的，故调减1名，因南澳县常住人口少调减3名。

3. 人口系数权重为30%，服务能力系数权重为70%，主要考虑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弱的地区，适当考虑服务人口多的地区

4. 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县共安排特岗80个，其他地区安排220个。

附件3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5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合计	6443.44	1.0000	1368	258	1.0000	57.87	1.0000	1.0000	10,000.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3781.82	0.5869	755	233	0.5695	31.36	0.2697	0.5182	5,182.00
汕头市	560.22	0.0869	53	26	0.0418	2.1	0.0179	0.0596	596.00
韶关市	191.94	0.0298	62	1	0.0432	2.2	0.0178	0.0314	314.00
河源市	135.58	0.0210	48	13	0.0359	1.8	0.0186	0.0250	250.00
梅州市	141.47	0.0220	47	0	0.0326	2.3	0.0176	0.0243	243.00
惠州市	380.56	0.0591	74	57	0.0624	4.2	0.0135	0.0510	510.00
汕尾市	51.57	0.0080	10	0	0.0069	1.2	0.0198	0.0101	101.00
江门市	463.03	0.0719	81	9	0.0580	2.8	0.0165	0.0566	566.00
阳江市	167.37	0.0260	32	48	0.0315	1.5	0.0193	0.0263	263.00
湛江市	361.17	0.0561	66	24	0.0505	2.4	0.0172	0.0466	466.00
茂名市	366.69	0.0569	69	33	0.0543	2.4	0.0174	0.0482	482.00
肇庆市	210.17	0.0326	47	15	0.0355	1.9	0.0184	0.0306	306.00
清远市	266.53	0.0414	81	5	0.0572	2.2	0.0177	0.0414	414.00
潮州市	178.02	0.0276	29	2	0.0205	1.2	0.0198	0.0239	239.00
揭阳市	198.19	0.0308	28	0	0.0194	1.7	0.0188	0.0250	250.00
云浮市	109.31	0.0170	28	0	0.0194	1.4	0.0195	0.0182	18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661.62	0.4131	613	25	0.4305	26.50	0.7303	0.4818	4,818.00
南澳县	6.26	0.0010	4	0	0.0028	1.3	0.0197	0.0053	53.00
南雄市	33.93	0.0053	19	0	0.0132	0.7	0.0210	0.0108	108.00
仁化县	21.66	0.0034	11	2	0.0080	0.9	0.0205	0.0082	82.00
翁源县	36.45	0.0057	7	0	0.0049	0.7	0.0209	0.0085	85.00
乳源县	19.06	0.0030	9	0	0.0063	1.1	0.0200	0.0074	74.00
龙川县	69.52	0.0108	24	0	0.0167	0.7	0.0210	0.0146	146.00
紫金县	69.12	0.0107	20	0	0.0139	0.6	0.0212	0.0138	138.00
连平县	36.34	0.0056	13	0	0.0090	0.8	0.0208	0.0097	97.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	4档	5档=3档/∑3档*95%+4档/∑4档*5%	6档	7档=(9/50-6档/∑6档)/8	8档=(2档×50%+5档×30%+7档×20%)	9档=10000*8档
兴宁市	99.38	0.0154	20	2	0.0143	0.8	0.0208	0.0162	162.00
大埔县	38.60	0.0060	14	0	0.0097	0.7	0.0210	0.0101	101.00
丰顺县	49.54	0.0077	16	0	0.0111	0.7	0.0210	0.0114	114.00
五华县	109.30	0.0170	30	0	0.0208	0.7	0.0210	0.0189	189.00
博罗县	107.44	0.0167	22	0	0.0153	1.2	0.0199	0.0169	169.00
陆丰市	144.13	0.0224	22	0	0.0153	0.6	0.0212	0.0200	200.00
海丰县	76.31	0.0118	13	0	0.0090	0.8	0.0208	0.0128	128.00
陆河县	29.49	0.0046	7	0	0.0049	0.7	0.0209	0.0079	79.00
阳春市	89.72	0.0139	17	3	0.0124	0.6	0.0211	0.0149	149.00
雷州市	150.04	0.0233	22	0	0.0153	0.6	0.0212	0.0205	205.00
廉江市	151.52	0.0235	25	1	0.0176	0.8	0.0209	0.0212	212.00
徐闻县	73.27	0.0114	16	0	0.0111	0.6	0.0212	0.0133	133.00
高州市	142.91	0.0222	31	0	0.0215	0.7	0.0209	0.0217	217.00
化州市	131.55	0.0204	24	0	0.0167	0.7	0.0210	0.0194	194.00
广宁县	44.72	0.0069	17	0	0.0118	0.6	0.0213	0.0113	113.00
德庆县	36.09	0.0056	13	0	0.0090	0.7	0.0211	0.0097	97.00
封开县	41.92	0.0065	16	0	0.0111	0.6	0.0212	0.0108	108.00
怀集县	85.81	0.0133	21	0	0.0146	0.5	0.0214	0.0153	153.00
英德市	98.98	0.0154	26	0	0.0181	0.8	0.0208	0.0172	172.00
连山县	9.51	0.0015	12	1	0.0085	1.0	0.0202	0.0073	73.00
连南县	13.56	0.0021	8	0	0.0056	0.9	0.0206	0.0068	68.00
饶平县	87.96	0.0137	22	0	0.0153	0.7	0.0211	0.0156	156.00
普宁市	212.32	0.0330	26	0	0.0181	0.8	0.0208	0.0261	261.00
揭西县	85.79	0.0133	16	0	0.0111	0.6	0.0211	0.0142	142.00
惠来县	114.20	0.0177	17	5	0.0128	0.6	0.0213	0.0170	170.00
罗定市	99.07	0.0154	21	11	0.0167	0.6	0.0211	0.0169	169.00
新兴县	46.14	0.0072	12	0	0.0083	1.1	0.0202	0.0101	101.00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 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附件4

2022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9272.75
一、各地市	7285.78
广州市	626.24
珠海市	101.95
汕头市	613.44
佛山市	237.94
韶关市	416.44
河源市	289.20
梅州市	460.56
惠州市	481.93
汕尾市	166.11
东莞市	229.05
中山市	130.51
江门市	257.39
阳江市	526.07
湛江市	484.57
茂名市	439.56
肇庆市	453.93
清远市	465.07
潮州市	320.04
揭阳市	244.65
云浮市	341.13
二、财政省直管县	1986.97
南澳县	8.78
南雄市	48.82
仁化县	36.60
乳源县	19.21
翁源县	41.58
紫金县	40.63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龙川县	50.21
连平县	44.57
兴宁市	53.90
五华县	51.90
丰顺县	31.66
大埔县	28.18
博罗县	68.43
陆河县	18.23
陆丰市	78.39
海丰县	61.57
阳春市	85.05
徐闻县	52.02
廉江市	138.75
雷州市	86.76
高州市	86.40
化州市	77.76
封开县	37.09
怀集县	47.43
德庆县	33.22
广宁县	35.76
英德市	152.67
连山县	15.41
连南县	21.11
饶平县	45.07
普宁市	124.18
揭西县	57.81
惠来县	59.20
罗定市	112.95
新兴县	35.67

2022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表(市县部分)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财政补助比例	扩大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					
		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实种人数(人)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现存活HIV/AIDS数(人)	HIV扩大检测人数(人)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0]	①	②=①栏Σ①	②*[0]	③= (②*[0]) / Σ(②*[0])	[1]= (204.97) *③	①	②	③= (①*0.028+②*0.001)/(Σ①*0.028+Σ②*0.001)	③*[0]	④= (③*[0]) / Σ(③*[0])	[2]= (2738.86) *④
合计		30790472	1.0000		1.0000	204.97	56714	1100380	1.0000		1.000	2738.86
地级以上市小计		22889603	0.7433		0.6784	139.08	47172	755408	0.7722		0.704	1928.94
广州市	50%	4469170	0.1451	0.0726	0.0909	18.65	12631	152860	0.1883	0.0942	0.1223	335.46
珠海市	50%	613682	0.0199	0.0100	0.0125	2.56	1384	14382	0.0198	0.0099	0.0129	35.33
汕头市	100%	1688537	0.0548	0.0548	0.0687	14.07	1765	55084	0.0389	0.0389	0.0505	138.31
佛山市	50%	2445687	0.0794	0.0397	0.0497	10.20	4916	65852	0.0757	0.0379	0.0492	134.75
韶关市	100%	474573	0.0154	0.0154	0.0193	3.95	977	26920	0.0202	0.0202	0.0262	71.76
河源市	100%	448951	0.0146	0.0146	0.0183	3.75	707	17178	0.0138	0.0138	0.0179	49.03
梅州市	100%	358230	0.0116	0.0116	0.0145	2.98	198	22244	0.0103	0.0103	0.0134	36.70
惠州市	100%	1489458	0.0484	0.0484	0.0606	12.43	1637	32206	0.0290	0.0290	0.0377	103.26
汕尾市	100%	134050	0.0044	0.0044	0.0055	1.13	197	6658	0.0045	0.0045	0.0058	15.89
东莞市	50%	2425717	0.0788	0.0394	0.0494	10.12	6150	45938	0.0811	0.0406	0.0527	144.34
中山市	50%	1318784	0.0428	0.0214	0.0268	5.50	2817	25828	0.0389	0.0195	0.0253	69.29
江门市	50%	1161980	0.0377	0.0189	0.0236	4.84	3310	59748	0.0567	0.0284	0.0368	100.79
阳江市	100%	482240	0.0157	0.0157	0.0197	4.03	3376	22412	0.0435	0.0435	0.0565	154.75
湛江市	100%	1398010	0.0454	0.0454	0.0569	11.66	1265	46180	0.0304	0.0304	0.0395	108.18
茂名市	100%	1138624	0.0370	0.0370	0.0464	9.50	1302	42828	0.0295	0.0295	0.0383	104.90
肇庆市	100%	596756	0.0194	0.0194	0.0243	4.98	760	26056	0.0176	0.0176	0.0229	62.72
清远市	100%	807540	0.0262	0.0262	0.0328	6.73	1804	35428	0.0320	0.0320	0.0416	113.94
潮州市	100%	486722	0.0158	0.0158	0.0198	4.06	376	19930	0.0113	0.0113	0.0147	40.26
揭阳市	100%	628762	0.0204	0.0204	0.0256	5.24	613	22832	0.0149	0.0149	0.0194	53.13
云浮市	100%	322130	0.0105	0.0105	0.0132	2.70	987	14844	0.0158	0.0158	0.0205	56.1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900869	0.2567		0.3216	65.89	9542	344972	0.2278		0.296	809.92
南澳县	100%	17298	0.0006	0.0006	0.0008	0.15	11	925	0.0005	0.0005	0.0006	1.64
南雄县	100%	88009	0.0029	0.0029	0.0036	0.74	98	5581	0.0031	0.0031	0.0040	10.96
仁化县	100%	48385	0.0016	0.0016	0.0020	0.41	47	3227	0.0017	0.0017	0.0022	6.03
乳源县	100%	57061	0.0019	0.0019	0.0024	0.49	79	2601	0.0018	0.0018	0.0023	6.30
翁源县	100%	122013	0.0040	0.0040	0.0050	1.03	85	5124	0.0028	0.0028	0.0036	9.86
紫金县	100%	178736	0.0058	0.0058	0.0073	1.49	87	9220	0.0043	0.0043	0.0056	15.34
龙川县	100%	168308	0.0055	0.0055	0.0069	1.41	183	10853	0.0059	0.0059	0.0077	21.09
连平县	100%	84018	0.0027	0.0027	0.0034	0.69	77	4997	0.0027	0.0027	0.0035	9.59
兴宁市	100%	217848	0.0071	0.0071	0.0089	1.82	111	14208	0.0064	0.0064	0.0083	22.73
五华县	100%	333876	0.0108	0.0108	0.0135	2.77	146	13435	0.0065	0.0065	0.0084	23.01
丰顺县	100%	126146	0.0041	0.0041	0.0051	1.05	41	7404	0.0032	0.0032	0.0042	11.50
大埔县	100%	83327	0.0027	0.0027	0.0034	0.69	38	6342	0.0028	0.0028	0.0036	9.86
博罗县	100%	349300	0.0113	0.0113	0.0142	2.90	384	11508	0.0083	0.0083	0.0108	29.58
陆河县	100%	84547	0.0027	0.0027	0.0034	0.69	41	3321	0.0017	0.0017	0.0022	6.03
陆丰市	100%	411973	0.0134	0.0134	0.0168	3.44	494	13819	0.0103	0.0103	0.0134	36.70
海丰县	100%	228451	0.0074	0.0074	0.0093	1.90	588	9122	0.0095	0.0095	0.0123	33.69
阳江市	100%	243803	0.0079	0.0079	0.0099	2.03	517	14306	0.0107	0.0107	0.0139	38.07
徐闻县	100%	265995	0.0086	0.0086	0.0108	2.21	220	9332	0.0058	0.0058	0.0075	20.54
廉江市	100%	511808	0.0166	0.0166	0.0208	4.26	1275	20569	0.0209	0.0209	0.0272	74.50
雷州市	100%	547080	0.0178	0.0178	0.0223	4.57	279	17777	0.0095	0.0095	0.0123	33.69
高州市	100%	406161	0.0132	0.0132	0.0165	3.39	335	22651	0.0119	0.0119	0.0155	42.45
化州市	100%	478219	0.0155	0.0155	0.0194	3.98	386	18707	0.0110	0.0110	0.0143	39.17
封开县	100%	95126	0.0031	0.0031	0.0039	0.80	214	6571	0.0047	0.0047	0.0061	16.71
怀集县	100%	237891	0.0077	0.0077	0.0096	1.98	172	10064	0.0055	0.0055	0.0071	19.45
德庆县	100%	88444	0.0029	0.0029	0.0036	0.74	172	5072	0.0037	0.0037	0.0048	13.15
广宁县	100%	91107	0.0030	0.0030	0.0038	0.77	167	6907	0.0043	0.0043	0.0056	15.34
英德市	100%	299475	0.0097	0.0097	0.0122	2.49	709	13902	0.0126	0.0126	0.0164	44.92
连山县	100%	28167	0.0009	0.0009	0.0011	0.23	62	1412	0.0012	0.0012	0.0016	4.38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0%	42846	0.0014	0.0014	0.0018	0.36	134	1825	0.0021	0.0021	0.0027	7.39
饶平县	100%	191278	0.0062	0.0062	0.0078	1.59	111	11536	0.0054	0.0054	0.0070	19.17
普宁市	100%	779523	0.0253	0.0253	0.0317	6.50	715	19803	0.0148	0.0148	0.0192	52.59
揭西县	100%	186928	0.0061	0.0061	0.0076	1.57	147	11281	0.0057	0.0057	0.0074	20.27
惠来县	100%	380926	0.0124	0.0124	0.0155	3.18	192	11131	0.0061	0.0061	0.0079	21.64
罗定市	100%	297910	0.0097	0.0097	0.0122	2.49	1137	13331	0.0168	0.0168	0.0218	59.71
新兴县	100%	128886	0.0042	0.0042	0.0053	1.08	88	7108	0.0036	0.0036	0.0047	12.87

附件4-2

预算单位	结核病防控									重点传染病防治								
	MDR患者数(人)	终结结核流行综合示范区项目(个)	耐药肺结核患者关怀试点项目(个)	涂阴肺结核患者数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1	诊断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	补助资金	哨点监测常规任务数	实验室检测常规任务数	疫情监测任务单位(个)	综合能力建设项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①	②	③	④	⑤=(①*4.1+②*50+③)*10+④*0.02/1411.40	⑤*[0]	⑥=(⑤*[0])/Σ(⑤*[0])	[3-1]=(701.40)*⑥	[3-2]	[3]=[3-1]+[3-2]	①	②	③	④	⑤=(①*0.27+②*0.55+③*0.09+④*0.09)/(Σ①*0.27+Σ②*0.55+Σ③*0.09+Σ④*0.09)	⑤*[0]	⑥=(⑤*[0])/Σ(⑤*[0])	[4]=(1329.42)*⑥
合计	275	1	1	11195	1.000		1.000	701.40	500.00	1201.40	101021	132075	123	20	1.0000	0.8072	1.0000	1329.42
地级以上市小计	275	0	1	6896	0.904		0.898	629.61	500.00	1129.61	99751	131675	88	20	0.9909	0.8072	0.9895	1315.56
广州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12056	13470	12	1	0.1034	0.0517	0.0639	85.06
珠海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3634	7670	7	1	0.0520	0.0260	0.0319	42.41
汕头市	103			1366	0.3186	0.3186	0.3384	237.38		237.38	4255	5595	7	1	0.0423	0.0423	0.0518	68.86
佛山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8542	9110	6	1	0.0732	0.0366	0.0448	59.56
韶关市	11			490	0.0389	0.0389	0.0413	28.98		28.98	4250	6010	5	1	0.0446	0.0446	0.0546	72.59
河源市	8			145	0.0253	0.0253	0.0269	18.85		18.85	5519	7980	3	1	0.0588	0.0588	0.0720	95.72
梅州市	36			231	0.1079	0.1079	0.1146	80.38	100.00	180.38	4408	4460	5	1	0.0365	0.0365	0.0447	59.43
惠州市	21			294	0.0652	0.0652	0.0693	48.57		48.57	3893	6110	5	1	0.0442	0.0442	0.0542	72.05
汕尾市	1			157	0.0051	0.0051	0.0054	3.80		3.80	3648	6210	1	1	0.0440	0.0440	0.0539	71.66
东莞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5376	5905	1	1	0.0470	0.0235	0.0288	38.29
中山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3914	6185	1	1	0.0446	0.0223	0.0273	36.29
江门市	37			687	0.1172	0.0586	0.0622	43.66		43.66	4455	6410	8	1	0.0473	0.0237	0.0290	38.55
阳江市	7			450	0.0267	0.0267	0.0284	19.89	100.00	119.89	3774	6210	3	1	0.0444	0.0444	0.0544	72.32
湛江市	3			749	0.0193	0.0193	0.0205	14.38		14.38	7415	8910	3	1	0.0691	0.0691	0.0847	112.60
茂名市	19		1	725	0.0726	0.0726	0.0771	54.09		54.09	4151	5090	4	1	0.0392	0.0392	0.0480	63.81
肇庆市	6			371	0.0227	0.0227	0.0241	16.91	100.00	116.91	4328	4660	3	1	0.0373	0.0373	0.0457	60.75
清远市	18			460	0.0588	0.0588	0.0625	43.80		43.80	4419	7680	6	1	0.0542	0.0542	0.0664	88.27
潮州市	1			150	0.0050	0.0050	0.0053	3.72	100.00	103.72	2620	4980	2	1	0.0345	0.0345	0.0423	56.23
揭阳市	1			490	0.0098	0.0098	0.0104	7.30		7.30	5021	4760	2	1	0.0398	0.0398	0.0488	64.88
云浮市	3			131	0.0106	0.0106	0.0113	7.90	100.00	107.90	4073	4270	4	1	0.0345	0.0345	0.0423	56.2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0	1	0	4299	0.964		0.102	71.79	0.00	71.79	1270	400	35	0	0.0091	0.0091	0.0105	13.86
南澳县				2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南雄县				72	0.0010	0.0010	0.0011	0.74		0.74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仁化县				25	0.0004	0.0004	0.0004	0.30		0.30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乳源县				34	0.0005	0.0005	0.0005	0.37		0.37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翁源县				22	0.0003	0.0003	0.0003	0.22		0.22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紫金县				109	0.0015	0.0015	0.0016	1.12		1.12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龙川县				101	0.0014	0.0014	0.0015	1.04		1.04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连平县				27	0.0004	0.0004	0.0004	0.30		0.30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兴宁市				190	0.0027	0.0027	0.0029	2.01		2.01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五华县				178	0.0025	0.0025	0.0027	1.86		1.86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丰顺县				53	0.0008	0.0008	0.0008	0.60		0.60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大埔县				66	0.0009	0.0009	0.0010	0.67		0.67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博罗县				114	0.0016	0.0016	0.0017	1.19		1.19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陆河县				21	0.0003	0.0003	0.0003	0.22		0.22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陆丰市				308	0.0044	0.0044	0.0047	3.28		3.28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海丰县				202	0.0029	0.0029	0.0031	2.16		2.16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阳春季				160	0.0023	0.0023	0.0024	1.71		1.71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徐闻县				297	0.0042	0.0042	0.0045	3.13		3.13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廉江市				232	0.0033	0.0033	0.0035	2.46		2.46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雷州市				282	0.0040	0.0040	0.0042	2.98		2.98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高州市				204	0.0029	0.0029	0.0031	2.16		2.16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化州市				92	0.0013	0.0013	0.0014	0.97		0.97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封开县				88	0.0012	0.0012	0.0013	0.89		0.89	100	100	1		0.0009	0.0009	0.0011	1.46
怀集县				142	0.0020	0.0020	0.0021	1.49		1.49	310	0	1		0.0009	0.0009	0.0011	1.46
德庆县				56	0.0008	0.0008	0.0008	0.60		0.60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广宁县				107	0.0015	0.0015	0.0016	1.12		1.12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英德市		1		138	0.0374	0.0374	0.0397	27.86		27.86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连山县				19	0.0003	0.0003	0.0003	0.22		0.22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连南县				15	0.0002	0.0002	0.0002	0.15		0.15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饶平县				92	0.0013	0.0013	0.0014	0.97		0.97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普宁市				209	0.0030	0.0030	0.0032	2.23		2.23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揭西县				145	0.0021	0.0021	0.0022	1.56		1.56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惠来县				257	0.0036	0.0036	0.0038	2.68		2.68	600	300	1		0.0034	0.0034	0.0042	5.58
罗定市				170	0.0024	0.0024	0.0025	1.79		1.79	0	0	1		0.0001	0.0001	0.0001	0.13
新兴县				70	0.0010	0.0010	0.0011	0.74		0.74	260	0	1		0.0008	0.0008	0.0010	1.33

附件4-2

预算单位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核样品数	水碘调查市级检测行政村(居委)数	疟疾病原监测完成县(区)数	寄生虫及媒介监测点县数	省级儿童绕虫试点县数	血吸虫监测项目数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1	钉螺疫情处置任务数(点)	系数	补助资金2	补助资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①*0.01+②*0.0029+③*0.1+④*2+⑤*5+⑥*2)/203.7	⑦*[0]	⑧=(⑦*[0])/Σ(⑦*[0])	[5-1]=203.7*⑧	⑨	⑩=(⑨*5.026)/95.5	[5-2]=⑩*95.5	[5]=[5-1]+[5-2]
合计	3390	25240	116	13	2	24.5	1.0000		1.0000	203.70	19	1.0000	95.50	299.20
地级以上市小计	3390	25240	81	12	2	18	0.9092		0.8860	180.54	9	0.4737	45.24	225.78
广州市	330	2740	11	2	1	3	0.1342	0.0671	0.0848	17.27			0.00	17.27
珠海市	90	810	3	2			0.0371	0.0185	0.0234	4.77			0.00	4.77
汕头市	210	319	6				0.0178	0.0178	0.0225	4.58			0.00	4.58
佛山市	150	1087	5	2		5	0.0940	0.0470	0.0594	12.10			0.00	12.10
韶关市	300	787	6				0.0289	0.0289	0.0365	7.44	9	0.4737	45.24	52.68
河源市	180	1316	3				0.0290	0.0290	0.0368	7.50			0.00	7.50
梅州市	240	1966	4				0.0417	0.0417	0.0528	10.77			0.00	10.77
惠州市	150	1904	5				0.0369	0.0369	0.0467	9.52			0.00	9.52
汕尾市	120	1551	1				0.0285	0.0285	0.0360	7.34			0.00	7.34
东莞市	0	1289	1	2			0.0385	0.0192	0.0243	4.95			0.00	4.95
中山市	0	2240	1	2			0.0520	0.0260	0.0328	6.68			0.00	6.68
江门市	210	873	7	1	1		0.0605	0.0303	0.0382	7.78			0.00	7.78
阳江市	120	1439	3				0.0279	0.0279	0.0353	7.20			0.00	7.20
湛江市	270	835	6				0.0281	0.0281	0.0355	7.23			0.00	7.23
茂名市	150	1604	3				0.0317	0.0317	0.0401	8.18			0.00	8.18
肇庆市	240	593	4	1		4	0.0713	0.0713	0.0900	18.33			0.00	18.33
清远市	240	277	5			6	0.0771	0.0771	0.0974	19.84			0.00	19.84
潮州市	90	1018	2				0.0199	0.0199	0.0251	5.11			0.00	5.11
揭阳市	150	1627	2				0.0315	0.0315	0.0399	8.14			0.00	8.14
云浮市	150	965	3				0.0226	0.0226	0.0285	5.81			0.00	5.8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35	1		6.5	0.0908		0.1140	23.16	10	0.5263	50.26	73.42
南澳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南雄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仁化县			1			3	0.0299	0.0299	0.0378	7.70			0.00	7.70
乳源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翁源县			1			1	0.0103	0.0103	0.0130	2.65			0.00	2.65
紫金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龙川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连平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兴宁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五华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丰顺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大埔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博罗县			1	1			0.0103	0.0103	0.0130	2.65			0.00	2.65
陆河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陆丰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海丰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阳春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徐闻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廉江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雷州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高州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化州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封开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怀集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德庆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广宁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英德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10	0.5263	50.26	50.38
连山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连南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饶平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普宁市			1			2.5	0.0250	0.0250	0.0316	6.44			0.00	6.44
揭西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惠来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罗定市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新兴县			1				0.0005	0.0005	0.0006	0.12			0.00	0.12

附件4-2

预算单位	性病防控													
	疫情报告及管理地区数量	疫情报告及管理个案调查数量	性病主动监测样本收集数量	耐药监测样本收集数量	性病质控管理	高危人群性病干预管理	性病风险自评干预加强地区	性病风险自评干预常规地区	衣原体淋病综合防治干预试点	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经费	系数 = (测算/300.49)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十一)*[0]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 ((十一)*[0]) / Σ (十一)*[0]	补助资金 [6]= (188.45) *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计	72	5591	4500	1200	20	40	5	13	5	0	1.0000		1.0000	188.45
地级以上市小计	37	5591	4000	1200	20	30	5	13	4	0	0.7229		0.7063	133.04
广州市	0	1250	0	160	1	2	0	1	0	0	0.0104	0.0052	0.0054	1.02
珠海市	0	219	250	80	1	1	1	0	1	1	0.0151	0.0076	0.0080	1.51
汕头市	3	149	250	50	1	1	0	1	0	0	0.0431	0.0431	0.0457	8.61
佛山市	0	587	500	50	1	1	1	0	0	1	0.0032	0.0016	0.0017	0.32
韶关市	4	175	250	100	1	2	0	1	0	0	0.0550	0.0550	0.0583	10.99
河源市	2	159	0	100	1	1	0	1	0	0	0.0315	0.0315	0.0334	6.29
梅州市	4	150	0	50	1	2	0	1	0	0	0.0597	0.0597	0.0633	11.93
惠州市	0	251	0	50	1	2	0	1	0	0	0.0100	0.0100	0.0106	2.00
汕尾市	1	60	0	0	1	1	0	0	0	0	0.0106	0.0106	0.0112	2.11
东莞市	0	634	250	100	1	0	0	1	1	1	0.0331	0.0166	0.0175	3.22
中山市	0	210	0	130	1	1	1	0	0	0	0.0253	0.0127	0.0134	2.53
江门市	3	279	750	80	1	2	1	0	0	0	0.0252	0.0126	0.0133	2.51
阳江市	2	92	0	0	1	1	0	1	0	0	0.0242	0.0242	0.0256	4.82
湛江市	2	258	250	50	1	2	0	1	0	0	0.0558	0.0558	0.0591	11.14
茂名市	3	254	250	100	1	2	0	1	1	0	0.0757	0.0757	0.0802	15.11
肇庆市	2	134	0	0	1	2	0	1	0	0	0.0263	0.0263	0.0279	5.26
清远市	5	364	250	0	1	2	0	1	0	0	0.0569	0.0569	0.0603	11.36
潮州市	2	57	0	0	1	1	0	1	0	0	0.0239	0.0239	0.0253	4.77
揭阳市	2	190	500	0	1	3	0	1	0	1	0.0452	0.0452	0.0479	9.03
云浮市	2	119	500	100	1	1	1	0	1	0	0.0927	0.0927	0.0982	18.5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35	0	500	0	0	10	0	0	1	0	0.2771		0.2937	55.41
南澳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南雄市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仁化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乳源县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翁源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紫金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龙川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连平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兴宁市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五华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丰顺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大埔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博罗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陆河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陆丰市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海丰县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阳春市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徐闻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廉江市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雷州市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高州市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化州市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封开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怀集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德庆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广宁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英德市	1		250								0.0150	0.0150	0.0159	3.00
连山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连南县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饶平县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普宁市	1		250			1			1		0.0266	0.0266	0.0282	5.31
揭西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惠来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罗定市	1					1					0.0083	0.0083	0.0088	1.66
新兴县	1										0.0067	0.0067	0.0071	1.34

附件4-2

预算单位	麻风病防控						精神卫生									
	麻风休养员 补助人数	症状监测筛查 可疑病例数	系数	财政补助 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 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患者规范管理治 疗经费(补助标 准: 8.9元/人)	技术培训和宣传经 费(补助标准: 250元/人次)	督导考核经费(补助标准: 市级800元/天, 2天; 县级 400元/天, 1天。)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 训经费(补助标 准: 1.5万元/人)	心理热线和 危机干预队 伍建设	心理健 康服务 试点	系数	财政补助 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 助比例后系 数	补助资金(含广州 医科大学附属脑科 医院40万元)
	①	②	③=(① *0.0364*12+ ②) *0.0016/466.7	③*0]	④=(③*0)]/Σ (③*0)]	[7]= (193.8) * ④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市: ⑦=(①)*0.00089+(②)*0.025+(③ *0.08*2+④)*1.5+(⑤)*20+(⑥)*50) /1289.41; 县: ⑦=(①)*0.00089+(②)*0.025+(③)*0.04+ ④*1.5+(⑤)*20+(⑥)*50	⑦*0]	⑧=(⑦*0)]/Σ (⑦*0)]	[8]= (1309.5) *⑧ 广州: [8]= (1309.5) *⑧+40
合计	864	49581	1.0000		1.0000	193.80							1.0000		1.0000	1349.50
地级以上市小计	400	36278	0.5096		0.4918	95.30							0.7830		0.7792	1060.36
广州市		7249	0.0254	0.0127	0.0132	2.55							0.0000	0.0000	0.0000	40.00
珠海市		883	0.0031	0.0015	0.0016	0.31							0.0000	0.0000	0.0000	0.00
汕头市	14	2773	0.0231	0.0231	0.0239	4.64	28568	408	118	0	1		0.0578	0.0578	0.0588	77.00
佛山市		3828	0.0134	0.0067	0.0069	1.35							0.0000	0.0000	0.0000	0.00
韶关市	13	949	0.0158	0.0158	0.0163	3.16	10731	440	140	0	1		0.0488	0.0488	0.0497	65.08
河源市	1	667	0.0033	0.0033	0.0034	0.66	8554	320	74	0	1		0.0368	0.0368	0.0374	48.98
梅州市	12	716	0.0140	0.0140	0.0145	2.81	8364	312	72	20	1		0.0595	0.0595	0.0605	79.22
惠州市	29	1854	0.0342	0.0342	0.0355	6.88	19318	488	158	17	1	1	0.1165	0.1165	0.1184	155.04
汕尾市		250	0.0009	0.0009	0.0009	0.18	2496	256	40	0	1		0.0272	0.0272	0.0276	36.14
东莞市		4171	0.0146	0.0073	0.0076	1.47							0.0000	0.0000	0.0000	0.00
中山市		1630	0.0057	0.0029	0.0030	0.57							0.0000	0.0000	0.0000	0.00
江门市		2281	0.0080	0.0040	0.0041	0.80	13876	436	124	0			0.0334	0.0167	0.0170	22.26
阳江市	20	825	0.0220	0.0220	0.0228	4.42	10004	328	76	12	1		0.0522	0.0522	0.0531	69.53
湛江市	169	1791	0.1679	0.1679	0.1740	33.72	22071	412	128	0	1		0.0546	0.0546	0.0555	72.68
茂名市	83	1677	0.0853	0.0853	0.0884	17.12	21245	532	180	0	1		0.0628	0.0628	0.0639	83.68
肇庆市	22	1017	0.0246	0.0246	0.0255	4.94	11745	372	104	20	1		0.0670	0.0670	0.0681	89.18
清远市	14	1324	0.0180	0.0187	0.0187	3.62	16338	460	146	17	1		0.0736	0.0736	0.0748	97.95
潮州市	4	879	0.0069	0.0069	0.0072	1.39	8029	316	66	0	1		0.0354	0.0354	0.0360	47.14
揭阳市	15	995	0.0178	0.0178	0.0185	3.58	10352	308	66	0	1		0.0368	0.0368	0.0374	48.98
云浮市	4	519	0.0056	0.0056	0.0058	1.13	8291	320	70	0			0.0206	0.0206	0.0210	27.5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64	13303	0.4904		0.5082	98.50							0.2170		0.2208	289.14
南澳县		31	0.0001	0.0001	0.0001	0.02	356	16	8				0.0008	0.0008	0.0008	1.05
南雄市		168	0.0006	0.0006	0.0006	0.12	2556	76	38				0.0044	0.0044	0.0045	5.89
仁化县		105	0.0004	0.0004	0.0004	0.07	1384	44	22				0.0025	0.0025	0.0025	3.27
乳源县		93	0.0003	0.0003	0.0003	0.07	1403	36	18				0.0022	0.0022	0.0023	3.01
翁源县		174	0.0006	0.0006	0.0006	0.12	2775	44	22				0.0035	0.0035	0.0035	4.58
紫金县	2	336	0.0031	0.0031	0.0032	0.62	3372	96	48				0.0057	0.0057	0.0058	7.80
龙川县	6	365	0.0070	0.0070	0.0073	1.41	5443	120	60				0.0079	0.0079	0.0081	10.61
连平县		177	0.0006	0.0006	0.0006	0.12	2276	64	32				0.0038	0.0038	0.0039	5.11
兴宁市	4	491	0.0055	0.0055	0.0057	1.11	6270	112	56				0.0082	0.0082	0.0084	11.00
五华县	6	545	0.0076	0.0076	0.0079	1.54	6148	120	60				0.0084	0.0084	0.0086	11.26
丰顺县	1	247	0.0018	0.0018	0.0019	0.37	3050	84	42				0.0050	0.0050	0.0051	6.68
大埔县	2	188	0.0026	0.0026	0.0027	0.52	2321	80	40				0.0044	0.0044	0.0045	5.89
博罗县	24	535	0.0248	0.0248	0.0257	4.99	5560	88	44				0.0069	0.0069	0.0070	9.17
陆河县		146	0.0005	0.0005	0.0005	0.10	1823	32	16				0.0024	0.0024	0.0024	3.14
陆丰市	57	688	0.0569	0.0569	0.0590	11.43	7397	80	40				0.0079	0.0079	0.0080	10.48
海丰县	15	406	0.0158	0.0158	0.0163	3.17	4579	68	34				0.0055	0.0055	0.0056	7.33
阳春市	6	448	0.0073	0.0073	0.0076	1.47	8629	68	34				0.0069	0.0069	0.0071	9.30
徐闻县	41	364	0.0405	0.0405	0.0420	8.13	3890	64	32				0.0049	0.0049	0.0050	6.55
廉江市	11	752	0.1088	0.1088	0.1128	21.85	9699	100	50				0.0102	0.0102	0.0104	13.62
雷州市	65	746	0.0648	0.0648	0.0671	13.01	9100	88	44				0.0094	0.0094	0.0095	12.44
高州市	17	745	0.0189	0.0189	0.0196	3.79	8399	124	62				0.0101	0.0101	0.0103	13.49
化州市	51	681	0.0512	0.0512	0.0530	10.28	7944	94	46				0.0087	0.0087	0.0088	11.52
封开县		208	0.0007	0.0007	0.0008	0.15	2664	64	32				0.0041	0.0041	0.0041	5.37
怀集县		428	0.0015	0.0015	0.0016	0.30	6387	84	42				0.0073	0.0073	0.0075	9.82
德庆县	3	179	0.0035	0.0035	0.0036	0.70	2517	52	26				0.0036	0.0036	0.0036	4.71
广宁县	2	226	0.0027	0.0027	0.0028	0.54	3252	68	34				0.0046	0.0046	0.0047	6.15
英德市		491	0.0017	0.0017	0.0018	0.35	6343	100	50				0.0079	0.0079	0.0080	10.48
连山县		47	0.0002	0.0002	0.0002	0.03	750	48	24				0.0022	0.0022	0.0022	2.88
连南县		67	0.0002	0.0002	0.0002	0.05	796	28	14				0.0015	0.0015	0.0016	2.10
饶平县	1	446	0.0025	0.0025	0.0026	0.51	5032	88	44				0.0065	0.0065	0.0067	8.77
普宁市	4	1054	0.0075	0.0075	0.0078	1.51	9554	100	50				0.0101	0.0101	0.0103	13.49
揭西县		427	0.0015	0.0015	0.0016	0.30	4748	68	34				0.0057	0.0057	0.0057	7.46
惠来县	41	567	0.0412	0.0412	0.0427	8.27	5139	64	32				0.0058	0.0058	0.0059	7.73
罗定市	5	507	0.0066	0.0066	0.0068	1.32	8586	84	42				0.0244	0.0244	0.0248	32.48
新兴县		227	0.0008	0.0008	0.0008	0.16	2741	48	24				0.0036	0.0036	0.0036	4.71

附件4-2

预算单位	慢性病综合防治									
	慢病示范区任务数 (点)	伤害监测与干预任 务数(点)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任务数(点)	重点慢性病综合干 预任务数(点)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 理能力提升项目任 务数(点)	伤害流行病 学调查 (点)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 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 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开展伤害流行病学调查8个市: ⑦=(①*15+(②-1)*1+③*1+④*8+⑤*20+⑥*5)/580; 市: ⑦=(①*15+②*1+③*1+④*8+⑤*20)/580; 县: ⑦=(①*15+②*3+③*1+④*8+⑤*20)/580	⑦*0]	⑧=(⑦*0)]Σ (⑦*0)]	[9-1]=(580)* ⑨
合计	43	35	155	5	2	8	1.0000		1.0000	580.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38	26	120	5	2	8	0.7642		0.7621	441.92
广州市	3	3	6							
珠海市	5	2	6	1						
汕头市	1		6				0.0362	0.0362	0.0366	21.23
佛山市	5	2	6							
韶关市	2	2	6	1		1	0.0862	0.0862	0.0871	50.52
河源市	0	2	6			1	0.0207	0.0207	0.0209	12.12
梅州市	2	2	6			1	0.0724	0.0724	0.0732	42.46
惠州市	1		6		1		0.0707	0.0707	0.0714	41.41
汕尾市	1		6				0.0362	0.0362	0.0366	21.23
东莞市	3	1	6							
中山市	3	1	6	1						
江门市	3	2	6			1	0.0208	0.0104	0.0108	6.15
阳江市	1	1	6		1		0.0724	0.0724	0.0732	42.46
湛江市	1	2	6	1		1	0.0604	0.0604	0.0610	35.38
茂名市	2		6				0.0621	0.0621	0.0628	36.42
肇庆市	1	2	6			1	0.0467	0.0467	0.0472	27.38
清远市	1	1	6	1			0.0517	0.0517	0.0522	30.28
潮州市	1		6				0.0362	0.0362	0.0366	21.23
揭阳市	1	2	6			1	0.0467	0.0467	0.0472	27.38
云浮市	1	1	6			1	0.0448	0.0448	0.0453	26.27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5	9	35	0	0	0	0.2358		0.2379	138.08
南澳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南雄市	1	1	1				0.0328	0.0328	0.0331	19.20
仁化县		1	1				0.0069	0.0069	0.0070	4.06
乳源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翁源县	1		1				0.0276	0.0276	0.0279	16.18
紫金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龙川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连平县	1		1				0.0328	0.0328	0.0331	19.20
兴宁市		1	1				0.0069	0.0069	0.0070	4.06
五华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丰顺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大埔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博罗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陆河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陆丰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海丰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阳春市		1	1				0.0069	0.0069	0.0070	4.06
徐闻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廉江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雷州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高州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化州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封开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怀集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德庆县		1	1				0.0069	0.0069	0.0070	4.06
广宁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英德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连山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连南县		1	1				0.0069	0.0069	0.0070	4.06
饶平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普宁市	1	1	1				0.0328	0.0328	0.0331	19.20
揭西县	1		1				0.0276	0.0276	0.0279	16.18
惠来县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罗定市			1				0.0017	0.0017	0.0017	0.99
新兴县		1	1				0.0069	0.0069	0.0070	4.06

附件4-2

预算单位	牙病防治						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		慢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80万元)	学校卫生和环境卫生							
	窝沟封闭(颗)	局部用氟(人)	系数	财政补助比例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随访任务, 1000人社区(人)	补助资金		学生常见病监测/近视调查监测点(点)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县(点)	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区县(点)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点)	系数	系数调整	综合财政补助比例后系数	补助资金
	①	②	③=(①/Σ①*0.0035+②/Σ②*0.003)/148	③*[0]	④=(③*[0])/Σ(③*[0])	[9-2]=(125)*④	①	[9-3]	[9]=[9-1]+[9-2]+[9-3] 广州:[9]=[9-1]+[9-2]+[9-3]=80	①	②	③	④	⑤=(①/Σ①*0.04+②/Σ②*0.04+③/Σ③*0.04+④/Σ④*0.88)	⑤*[0]	⑥=(⑤*[0])/Σ(⑤*[0])	[10]=(759.15)*⑥
合计	32000	12000	1.000		1.000	125.00	7000	35.00	820.00	124	9	124	4591	1.0000		1.0000	759.15
地级以上市小计	25500	10000	0.806		0.797	99.67	7000	35.00	656.59	89	6	89	2787	0.6396		0.5737	435.52
广州市						0.00	4000	20.00	100.00	11	1	11	216	0.0565	0.0282	0.0306	23.23
珠海市						0.00	1000	5.00	5.00	3		3	79	0.0171	0.0085	0.0093	7.06
汕头市	4000		0.0946	0.0946	0.0987	12.34			33.57	6		6	147	0.0320	0.0320	0.0348	26.42
佛山市			0.0000			0.00			0.00	5	1	5	114	0.0331	0.0165	0.0180	13.66
韶关市	2000	5000	0.1486	0.1486	0.1551	19.38			69.90	6		6	216	0.0453	0.0453	0.0492	37.35
河源市	2000		0.0473	0.0473	0.0494	6.17			18.29	3		3	149	0.0305	0.0305	0.0331	25.13
梅州市	2000		0.0473	0.0473	0.0494	6.17			48.63	4		4	162	0.0336	0.0336	0.0365	27.71
惠州市	500		0.0118	0.0118	0.0123	1.54			42.95	5		5	168	0.0354	0.0354	0.0385	29.23
汕尾市	500		0.0118	0.0118	0.0123	1.54			22.77	1		1	29	0.0062	0.0062	0.0067	5.09
东莞市						0.00	2000	10.00	10.00	5	1	5	114	0.0331	0.0165	0.0180	13.66
中山市	500		0.0118	0.0059	0.0062	0.77			0.77	5		5	96	0.0216	0.0108	0.0117	8.88
江门市	3000		0.0709	0.0355	0.0370	4.62			10.77	7	1	7	256	0.0616	0.0308	0.0335	25.43
阳江市	500	2000	0.0524	0.0524	0.0547	6.83			49.29	3	1	3	105	0.0301	0.0301	0.0327	24.82
湛江市	2000	2000	0.0878	0.0878	0.0916	11.45			46.83	6		6	164	0.0353	0.0353	0.0384	29.15
茂名市	500		0.0118	0.0118	0.0123	1.54			37.96	3		3	181	0.0366	0.0366	0.0398	30.21
肇庆市	5000		0.1182	0.1182	0.1233	15.42			42.80	4	1	4	135	0.0365	0.0365	0.0396	30.06
清远市						0.00			30.28	5		5	181	0.0379	0.0379	0.0412	31.28
潮州市	2000		0.0473	0.0473	0.0494	6.17			27.40	2		2	88	0.0182	0.0182	0.0197	14.96
揭阳市	500		0.0118	0.0118	0.0123	1.54			28.92	2		2	72	0.0151	0.0151	0.0164	12.45
云浮市	500	1000	0.0321	0.0321	0.0335	4.19			30.46	3		3	115	0.0240	0.0240	0.0260	19.7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6500	2000	0.1942		0.203	25.33	0	0.00	163.41	35	3	35	1804	0.3924		0.4263	323.63
南澳县									0.99	1		1	18	0.0041	0.0041	0.0044	3.34
南雄市									19.20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仁化县									4.06	1	1	1	39	0.0161	0.0161	0.0175	13.29
乳源县									0.99	1		1	35	0.0074	0.0074	0.0080	6.07
翁源县									16.18	1		1	31	0.0066	0.0066	0.0072	5.47
紫金县									0.99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龙川县									0.99	1		1	73	0.0146	0.0146	0.0159	12.07
连平县									19.20	1		1	47	0.0097	0.0097	0.0105	7.97
兴宁市									4.06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五华县									0.99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丰顺县									0.99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大埔县									0.99	1		1	47	0.0097	0.0097	0.0105	7.97
博罗县									0.99	1	1	1	53	0.0188	0.0188	0.0204	15.49
陆河县									0.99	1		1	31	0.0066	0.0066	0.0072	5.47
陆丰市									0.99	1		1	63	0.0127	0.0127	0.0138	10.48
海丰县	500		0.0118	0.0118	0.0123	1.54			2.53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阳春市	4000	2000	0.1351	0.1351	0.1410	17.62			21.68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徐闻县									0.99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廉江市									0.99	1		1	63	0.0127	0.0127	0.0138	10.48
雷州市									0.99	1		1	61	0.0123	0.0123	0.0134	10.17
高州市	2000		0.0473	0.0473	0.0494	6.17			7.16	1		1	75	0.0150	0.0150	0.0163	12.37
化州市									0.99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封开县									0.99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怀集县									0.99	1		1	63	0.0127	0.0127	0.0138	10.48
德庆县									4.06	1		1	45	0.0093	0.0093	0.0101	7.67
广宁县									0.99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英德市									0.99	1		1	73	0.0146	0.0146	0.0159	12.07
连山县									0.99	1		1	29	0.0062	0.0062	0.0067	5.09
连南县									4.06	1		1	29	0.0062	0.0062	0.0067	5.09
饶平县									0.99	1		1	67	0.0135	0.0135	0.0147	11.16
普宁市									19.20	1	1	1	61	0.0203	0.0203	0.0221	16.78
揭西县									16.18	1		1	53	0.0108	0.0108	0.0117	8.88
惠来县									0.99	1		1	45	0.0093	0.0093	0.0101	7.67
罗定市									0.99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新兴县									4.06	1		1	55	0.0112	0.0112	0.0122	9.26

附件4-2

预算单位	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职业病防治	鼠疫防治	合计 (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40万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80万元)
	GDFETP实践基地 (个)	系数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 (用于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宣传教育等)	补助资金 (具体测试标准见总表备注)	
	①	②	[11]= (①/∑①)*0.0035+ ②/∑②*0.003) /135	[12]	[13]	合计 =[1]+[2]+[3]+[4]+[5]+[6]+[7]+[8]+[9]+[10]+[11]+[12]+[13]
合计	6	1.0000	18.00	120.00	50.00	9272.75
地级以上市小计	6	1.0000	18.00	120.00	28.00	7285.78
广州市	1	0.1667	3.00			626.24
珠海市	1	0.1667	3.00			101.95
汕头市						613.44
佛山市	1	0.1667	3.00		3.00	237.94
韶关市						416.44
河源市				15.00		289.20
梅州市						460.56
惠州市						481.93
汕尾市						166.11
东莞市	1	0.1667	3.00			229.05
中山市						130.51
江门市						257.39
阳江市				15.00		526.07
湛江市				15.00	22.00	484.57
茂名市				15.00		439.56
肇庆市	1	0.1667	3.00	15.00		453.93
清远市	1	0.1667	3.00	15.00		465.07
潮州市				15.00		320.04
揭阳市					3.00	244.65
云浮市				15.00		341.1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0.00	22.00	1986.97
南澳县						8.78
南雄市						48.82
仁化县						36.60
乳源县						19.21
翁源县						41.58
紫金县					3.00	40.63
龙川县						50.21
连平县						44.57
兴宁市						53.90
五华县						51.90
丰顺县						31.66
大埔县						28.18
博罗县						68.43
陆河县						18.23
陆丰市						78.39
海丰县						61.57
阳春市						85.05
徐闻县						52.02
廉江市					9.00	138.75
雷州市					7.00	86.76
高州市						86.40
化州市						77.76
封开县						37.09
怀集县						47.43
德庆县						33.22
广宁县						35.76
英德市						152.67
连山县						15.41
连南县						21.11
饶平县						45.07
普宁市						124.18
揭西县						57.81
惠来县						59.20
罗定市					3.00	112.95
新兴县						35.67

附件5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20年 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 金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	5档=1档*3档*4档	6档=2档+5档	7档	8档=6档-7档
合计	500000	495	472.2	1.6	9443	9938	-179	10117
地市小计	283442	320.00	236.10	80%	5352.00	5672.00	0	5,672
汕头市	26789	33.00	236.10	80%	505.00	538.00	18	520
汕头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龙湖区	5117	5.00	236.10	80%	97.00	102.00	-6	108
金平区	6529	5.00	236.10	80%	123.00	128.00	9	119
濠江区	2018	5.00	236.10	80%	38.00	43.00	12	31
潮阳区	6528	5.00	236.10	80%	123.00	128.00	3	125
潮南区	4250	5.00	236.10	80%	80.00	85.00	2	83
澄海区	2347	5.00	236.10	80%	44.00	49.00	-2	51
韶关市	20800	33.00	236.10	80%	393.00	426.00	-12	438
韶关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武江区	2000	5.00	236.10	80%	38.00	43.00	1	42
浈江区	3819	5.00	236.10	80%	72.00	77.00	-2	79
曲江區	6000	5.00	236.10	80%	113.00	118.00	-1	119
始兴县	3032	5.00	236.10	80%	57.00	62.00	0	62
新丰县	1893	5.00	236.10	80%	36.00	41.00	1	40
乐昌市	4056	5.00	236.10	80%	77.00	82.00	-11	93
河源市	12812	18.00	236.10	80%	242.00	260.00	-10	270
河源市本级	840	3.00	236.10	80%	16.00	19.00	0	19
源城区	3840	5.00	236.10	80%	73.00	78.00	1	77
和平县	3288	5.00	236.10	80%	62.00	67.00	-6	73
东源县	4844	5.00	236.10	80%	91.00	96.00	-5	101
梅州市	14100	23.00	236.10	80%	266.00	289.00	0	289
梅州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梅江区	4258	5.00	236.10	80%	80.00	85.00	0	85
梅县区	5269	5.00	236.10	80%	100.00	105.00	0	105
平远县	2435	5.00	236.10	80%	46.00	51.00	0	51
蕉岭县	2138	5.00	236.10	80%	40.00	45.00	0	45
惠州市	27888	23.00	236.10	80%	526.00	549.00	-7	556
惠州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惠城区	11260	5.00	236.10	80%	213.00	218.00	-1	219
惠阳区	6055	5.00	236.10	80%	114.00	119.00	-5	124
惠东县	7954	5.00	236.10	80%	150.00	155.00	0	155
龙门县	2619	5.00	236.10	80%	49.00	54.00	-1	55
汕尾市	4042	8.00	236.10	80%	76.00	84.00	-13	97
汕尾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城区	4042	5.00	236.10	80%	76.00	81.00	-13	94
江门市	24317	18.00	236.10	80%	460.00	478.00	-19	497
江门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台山市	9846	5.00	236.10	80%	186.00	191.00	-21	212
开平市	6757	5.00	236.10	80%	128.00	133.00	2	131
恩平市	7714	5.00	236.10	80%	146.00	151.00	0	151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20年 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 金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	5档=1档*3档*4档	6档=2档+5档	7档	8档=6档-7档
阳江市	14592	18.00	236.10	80%	276.00	294.00	37	257
阳江市本级		3.00	236.10	80%	0.00	3.00	0	3
江城区	6652	5.00	236.10	80%	126.00	131.00	36	95
阳西县	3935	5.00	236.10	80%	74.00	79.00	0	79
阳东区	4005	5.00	236.10	80%	76.00	81.00	1	80
湛江市	26720	33.00	236.10	80%	506.00	539.00	3	536
湛江市本级	1788	3.00	236.10	80%	34.00	37.00	0	37
赤坎区	2993	5.00	236.10	80%	57.00	62.00	1	61
霞山区	4730	5.00	236.10	80%	89.00	94.00	1	93
坡头区	2571	5.00	236.10	80%	49.00	54.00	1	53
麻章区	1789	5.00	236.10	80%	34.00	39.00	0	39
遂溪县	5904	5.00	236.10	80%	112.00	117.00	0	117
吴川市	6945	5.00	236.10	80%	131.00	136.00	0	136
茂名市	24859	18.00	236.10	80%	469.00	487.00	-73	560
茂名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茂南区	7091	5.00	236.10	80%	134.00	139.00	-3	142
电白区	9060	5.00	236.10	80%	171.00	176.00	-69	245
信宜市	8708	5.00	236.10	80%	164.00	169.00	-1	170
肇庆市	17186	23.00	236.10	80%	325.00	348.00	-1	349
肇庆市本级		3.00	236.10	80%	0.00	3.00	0	3
端州区	4901	5.00	236.10	80%	93.00	98.00	0	98
鼎湖区	1524	5.00	236.10	80%	29.00	34.00	0	34
高要区	5773	5.00	236.10	80%	109.00	114.00	0	114
四会市	4988	5.00	236.10	80%	94.00	99.00	-1	100
清远市	27774	28.00	236.10	80%	524.00	552.00	10	542
清远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清城区	7357	5.00	236.10	80%	139.00	144.00	0	144
清新区	6214	5.00	236.10	80%	117.00	122.00	2	120
佛冈县	2504	5.00	236.10	80%	47.00	52.00	0	52
阳山县	3178	5.00	236.10	80%	60.00	65.00	-19	84
连州市	8521	5.00	236.10	80%	161.00	166.00	27	139
潮州市	15956	13.00	236.10	80%	301.00	314.00	23	291
潮州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湘桥区	5566	5.00	236.10	80%	105.00	110.00	24	86
潮安区	10390	5.00	236.10	80%	196.00	201.00	-1	202
揭阳市	16442	13.00	236.10	80%	310.00	323.00	53	270
揭阳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榕城区	8529	5.00	236.10	80%	161.00	166.00	34	132
揭东区	7913	5.00	236.10	80%	149.00	154.00	19	135
云浮市	9165	18.00	236.10	80%	173.00	191.00	-9	200
云浮市本级		3.00			0.00	3.00	0	3
云城区	3306	5.00	236.10	80%	62.00	67.00	-2	69
云安区	2259	5.00	236.10	80%	43.00	48.00	-2	50
郁南县	3600	5.00	236.10	80%	68.00	73.00	-5	78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16558	175.00	236.10	80%	4091.00	4266.00	-179	4,445
南澳县	652	5.00	236.10	80%	12.00	17.00	-1	18
仁化县	2937	5.00	236.10	80%	55.00	60.00	-36	96

地区	任务数	工作经费	检查经费			应补助资金	2020年 结余资金	实际补助资 金
			检查经费 补助标准	省财政检查经 费补助比例	补助资金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	5档=1档*3档*4档	6档=2档+5档	7档	8档=6档-7档
翁源县	4000	5.00	236.10	80%	76.00	81.00	5	76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00	5.00	236.10	80%	38.00	43.00	1	42
南雄市	3382	5.00	236.10	80%	64.00	69.00	-5	74
徐闻县	5397	5.00	236.10	80%	102.00	107.00	0	107
廉江市	9945	5.00	236.10	80%	188.00	193.00	0	193
雷州市	9294	5.00	236.10	80%	176.00	181.00	1	180
高州市	11242	5.00	236.10	80%	212.00	217.00	-4	221
化州市	8734	5.00	236.10	80%	165.00	170.00	-4	174
广宁县	4068	5.00	236.10	80%	77.00	82.00	-2	84
怀集县	7611	5.00	236.10	80%	144.00	149.00	-2	151
封开县	4486	5.00	236.10	80%	85.00	90.00	10	80
德庆县	3944	5.00	236.10	80%	74.00	79.00	-1	80
博罗县	12602	5.00	236.10	80%	238.00	243.00	-5	248
大埔县	3590	5.00	236.10	80%	68.00	73.00	1	72
丰顺县	4167	5.00	236.10	80%	79.00	84.00	23	61
五华县	8655	5.00	236.10	80%	163.00	168.00	-34	202
兴宁市	9139	5.00	236.10	80%	173.00	178.00	-52	230
海丰县	6198	5.00	236.10	80%	117.00	122.00	-82	204
陆河县	4156	5.00	236.10	80%	78.00	83.00	-35	118
陆丰市	8829	5.00	236.10	80%	167.00	172.00	-2	174
紫金县	4720	5.00	236.10	80%	89.00	94.00	1	93
龙川县	6380	5.00	236.10	80%	121.00	126.00	-3	129
连平县	3012	5.00	236.10	80%	57.00	62.00	-5	67
阳春市	7453	5.00	236.10	80%	141.00	146.00	0	14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32	5.00	236.10	80%	23.00	28.00	-2	3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0	5.00	236.10	80%	38.00	43.00	7	36
英德市	8521	5.00	236.10	80%	161.00	166.00	-1	167
饶平县	7994	5.00	236.10	80%	151.00	156.00	37	119
揭西县	6533	5.00	236.10	80%	123.00	128.00	-1	129
惠来县	7360	5.00	236.10	80%	139.00	144.00	-14	158
普宁市	14666	5.00	236.10	80%	277.00	282.00	4	278
新兴县	3762	5.00	236.10	80%	71.00	76.00	12	64
罗定市	7897	5.00	236.10	80%	149.00	154.00	10	144

备注：

- 1.工作经费补助标准：5万元/县级/年，3万元/地市；
- 2.检查经费补助标准：236.1元/人，其中宫颈癌147.5元/人，乳腺癌88.6元/人。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卫生组团式帮扶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合计	3,289.20	423.00	1,950.00	260.00	44.00	147.00	265.20	200.00
	地级市小计	1,477.70	-	725.00	260.00	44.00	147.00	101.70	200.00
601	广州市	97.00				18.00	59.00		20.00
602	深圳市	83.50				8.00	35.50		40.00
603	珠海市	7.00					7.00		
611	东莞市	25.50				2.00	3.50		20.00
612	中山市	3.50					3.50		
604	汕头市	54.80			50.00	2.00	1.00	1.80	
605	佛山市	38.50				4.00	14.50		20.00
606	韶关市	168.95		100.00	30.00		0.50	18.45	20.00
607	河源市	139.65		75.00	10.00			34.65	20.00
608	梅州市	90.70		50.00	30.00		2.00	8.70	
609	惠州市	87.80		75.00	10.00		2.50	0.30	
610	汕尾市	10.00			10.00				
613	江门市	182.50		175.00		6.00	1.50		
614	阳江市	41.90		25.00	10.00		1.50	5.40	
615	湛江市	108.90		75.00	10.00			3.90	20.00
616	茂名市	104.85		25.00	50.00	2.00	6.50	1.35	20.00
617	肇庆市	75.75		25.00	30.00			0.75	20.00
618	清远市	113.50		75.00	10.00		4.50	24.00	
619	潮州市	12.05			10.00		1.00	1.05	
620	揭阳市	2.50					2.50		
621	云浮市	28.85		25.00		2.00	0.50	1.3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811.50	423.00	1,225.00	-	-	-	163.50	-
604008	南澳县	25.90		25.00				0.90	
606006	南雄市	52.10		50.00				2.10	
606007	仁化县	32.20		25.00				7.20	
606011	乳源县	38.20		25.00				13.20	
606009	翁源县	60.50		50.00				10.50	
607006	紫金县	33.70		25.00				8.70	
607005	龙川县	87.50		50.00				37.50	
607007	连平县	65.30		50.00				15.30	
608003	兴宁市	28.00		25.00				3.00	
608009	五华县	38.20		25.00				13.20	
608008	丰顺县	68.00		50.00				18.00	
608007	大埔县	57.20		50.00				7.20	
609005	博罗县	25.15		25.00				0.15	
610005	陆河县	25.00		25.00					
610003	陆丰市	50.45		50.00				0.45	
610004	海丰县	50.30		50.00				0.30	
614003	阳春市	53.00		50.00				3.00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小计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	卫生组团式帮扶	卫生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615010	徐闻县	55.55		50.00				5.55	
615007	廉江市	29.80		25.00				4.80	
615006	雷州市	50.00		50.00					
616005	高州市	25.75		25.00				0.75	
616006	化州市	449.80	423.00	25.00				1.80	
617008	封开县	50.00		50.00					
617009	怀集县	50.00		50.00					
617007	德庆县	25.30		25.00				0.30	
617006	广宁县	50.00		50.00					
618004	英德市	28.75		25.00				3.75	
618007	连山县	25.00		25.00					
618008	连南县	26.80		25.00				1.80	
619003	饶平县	28.00		25.00				3.00	
620004	普宁市	25.00		25.00					
620005	揭西县	25.00		25.00					
620006	惠来县	25.00		25.00					
621003	罗定市	25.30		25.00				0.30	
621004	新兴县	25.75		25.00				0.75	

备注：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健康管理学会、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医院、广东三九脑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转拨。

附件6-1

2022年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预算编码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23.00
616006	化州市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项目免费筛查、干预、健康宣传、人员培训	423.00

2022年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1950
地级市小计		725
韶关市		100
乐昌市	乐昌市人民医院	25
乐昌市	乐昌市中医院	25
始兴县	始兴县人民医院	25
新丰县	新丰县人民医院	25
河源市		75
东源县	东源县人民医院	25
和平县	和平县人民医院	25
和平县	和平县中医院	25
梅州市		50
平远县	平远县人民医院	25
蕉岭县	蕉岭县人民医院	25
惠州市		75
惠东县	惠东县人民医院	25
惠东县	惠东县中医院	25
龙门县	龙门县人民医院	25
江门市		175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	25
台山市	台山市中医院	25
开平市	开平市中心医院	25
开平市	开平市中医院	25
鹤山市	鹤山市人民医院	25
鹤山市	鹤山市中医院	25
恩平市	恩平市人民医院	25
阳江市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阳西县	阳西县人民医院	25
湛江市		75
吴川市	吴川市人民医院	25
遂溪县	遂溪县人民医院	25
遂溪县	遂溪县中医院	25
茂名市		25
信宜市	信宜市人民医院	25
肇庆市		25
四会市	四会市人民医院	25
清远市		75
连州市	连州市人民医院	25
佛冈县	佛冈县人民医院	25
阳山县	阳山县人民医院	25
云浮市		25
郁南县	郁南县人民医院	2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单位	1225
南澳县 汇总		25
南澳县	南澳县人民医院	25
南雄市 汇总		50
南雄市	南雄市人民医院	25
南雄市	南雄市中医院	25
仁化县 汇总		25
仁化县	仁化县人民医院	25
翁源县 汇总		50
翁源县	翁源县人民医院	25
翁源县	翁源县中医院	25
乳源县 汇总		25
乳源县	乳源县人民医院	25
龙川县 汇总		50
龙川县	龙川县人民医院	25
龙川县	龙川县中医院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紫金县 汇总		25
紫金县	紫金县人民医院	25
连平县 汇总		50
连平县	连平县人民医院	25
连平县	连平县中医院	25
兴宁市 汇总		25
兴宁市	兴宁市人民医院	25
大埔县 汇总		50
大埔县	大埔县人民医院	25
大埔县	大埔县中医医院	25
丰顺县 汇总		50
丰顺县	丰顺县人民医院	25
丰顺县	丰顺县中医医院	25
五华县 汇总		25
五华县	五华县人民医院	25
博罗县 汇总		25
博罗县	博罗县人民医院	25
陆丰市 汇总		50
陆丰市	陆丰市人民医院	25
陆丰市	陆丰市中医医院	25
海丰县 汇总		50
海丰县	海丰县澎湃纪念医院	25
海丰县	海丰县中医医院	25
陆河县 汇总		25
陆河县	陆河县人民医院	25
阳春市 汇总		50
阳春市	阳春市人民医院	25
阳春市	阳春市中医院	25
雷州市 汇总		50
雷州市	雷州市人民医院	25
雷州市	雷州市中医院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廉江市 汇总		25
廉江市	廉江市人民医院	25
徐闻县 汇总		50
徐闻县	徐闻县人民医院	25
徐闻县	徐闻县中医医院	25
高州市 汇总		25
高州市	高州市人民医院	25
化州市 汇总		25
化州市	化州市人民医院	25
广宁县 汇总		50
广宁县	广宁县人民医院	25
广宁县	广宁县中医院	25
德庆县 汇总		25
德庆县	德庆县人民医院	25
封开县 汇总		50
封开县	封开县人民医院	25
封开县	封开县中医院	25
怀集县 汇总		50
怀集县	怀集县人民医院	25
怀集县	怀集县中医院	25
英德市 汇总		25
英德市	英德市人民医院	25
连山县 汇总		25
连山县	连山人民医院	25
连南县 汇总		25
连南县	连南县人民医院	25
饶平县 汇总		25
饶平县	饶平县人民医院	25
普宁市 汇总		25
普宁市	普宁市人民医院	25
揭西县 汇总		25

地区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揭西县	揭西县人民医院	25
惠来县 汇总		25
惠来县	惠来县人民医院	25
罗定市 汇总		25
罗定市	罗定市人民医院	25
新兴县 汇总		25
新兴县	新兴县人民医院	25

备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受扶医院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学科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其他与“组团式”帮扶工作相关支出

2022年卫生应急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各地市小计		260.00
汕头市		50.00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省级（粤东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东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粤北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韶关市		30.0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省级（粤北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北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韶关市疾控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河源市		10.00
河源市疾控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梅州市		3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粤东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惠州市		10.00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省级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运维	10.00
汕尾市		10.00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阳江市		10.00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运维	10.00
湛江市		10.00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茂名市		50.00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茂名市人民医院	省级（粤西片）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分队队伍运维及粤西片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培训	20.00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粤西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肇庆市		30.00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域（大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培训	20.00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清远市		10.00
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潮州市		10.00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运维	10.00

2022年度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经费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数	项目内容
地市小计	44	22	
广州市	18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	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基层肺癌早筛及全病程管理(邓宇) 金属裸支架在急性气道梗阻救治中的推广应用(陈小波) 基于呼吸康复的慢阻肺全程管理与规范技术的应用和推广(黄伟青)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4	2	强化体重管理以促进代谢综合征患者内分泌代谢指标全面达标的技术推广(张莹) 妊娠期糖尿病健教模具“扑克牌糖妈妈饮食3加3”的推广应用(吴伟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	1	社区痴呆筛查及预防平台建设(宁玉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1	老年慢性心力衰竭患者院外症状自我管理的推广与应用(刘东辉)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	1	微创法气管置管注入肺泡表面活性物质治疗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王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	1	精细化椎体成形技术治疗老年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性骨折(刘志祥)
深圳市	8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4	2	关节镜下肩胛下肌捆绑术治疗肩关节前脱位(张文涛) 俯卧位通气技术在ARDS患者中的应用及推广(徐佳卿)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	1	轻度认知障碍的康复评定及治疗(陈尚杰)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2	1	社区抑郁症防治体系的建立及推广应用(范北方)
汕头市	2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2	1	早期的语言功能锻炼在气管切开患者的临床应用(朱蔚仪)
佛山市	4	2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	1	超声引导下阴部神经阻滞在痔疮手术后快速康复中的应用(王汉兵)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2	1	基于信息化构建晚期癌痛患者疼痛管理与宁养服务网络(张奕文)
东莞市	2	1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2	1	自制简单通道下显微脊柱外科技术在基层医院腰椎疾病的治疗应用(马邦兴)
江门市	6	3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数	项目内容
江门市中心医院	6	3	容量目标通气在早产儿呼吸窘迫综合征治疗中的应用（刘郴州） 口腔感觉运动训练技术在卒中后吞咽障碍患者中的应用（陈颂玲） 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社区规范化管理（余海燕）
茂名市	2	1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2	1	B超监视下水压灌肠肠套叠复位术（陈朝阳）
云浮市	2	1	
云浮市人民医院	2	1	城乡癌痛规范化治疗诊疗技术（莫鉴文）

2022年卫生健康科研-科研课题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1万元 (项)	补助0.5万元 (项)	补助金额
地市小计	80	64	112.00
广州市	18	12	24.00
深圳市	25	21	35.50
珠海市	7	0	7.00
汕头市	1	0	1.00
佛山市	9	11	14.50
韶关市	0	1	0.50
梅州市	1	2	2.00
惠州市	2	1	2.50
东莞市	3	1	3.50
中山市	2	3	3.50
江门市	1	1	1.50
茂名市	5	3	6.50
清远市	2	5	4.50
揭阳市	2	1	2.50
云浮市	0	1	0.50
潮州市	1	0	1.00
阳江市	1	1	1.50

2022年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并发症治疗）测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并发症总数	经费总计	省级财政补助	省财政负担比例
合计	1233	739.8	265.2	
汕头市	12	7.2	1.8	
潮阳区	1	0.6	0.15	0.25
澄海区	11	6.6	1.65	0.25
韶关市	117	70.2	18.45	
武江区	30	18	4.5	0.25
浚江区	26	15.6	3.9	0.25
曲江区	10	6	1.5	0.25
始兴县	19	11.4	2.85	0.25
新丰县	6	3.6	1.8	0.5
乐昌市	26	15.6	3.9	0.25
河源市	120	72	34.65	
源城区	9	5.4	1.35	0.25
和平县	81	48.6	24.3	0.5
东源县	30	18	9	0.5
梅州市	58	34.8	8.7	
梅江区	10	6	1.5	0.25
梅县区	33	19.8	4.95	0.25
平远县	10	6	1.5	0.25
蕉岭县	5	3	0.75	0.25
惠州市	2	1.2	0.3	
惠城区	1	0.6	0.15	0.25
龙门县	1	0.6	0.15	0.25
阳江市	36	21.6	5.4	
江城区	2	1.2	0.3	0.25
阳东区	22	13.2	3.3	0.25
阳西县	12	7.2	1.8	0.25
湛江市	26	15.6	3.9	
赤坎区	5	3	0.75	0.25

地区	并发症总数	经费总计	省级财政补助	省财政负担比例
遂溪县	1	0.6	0.15	0.25
吴川市	20	12	3	0.25
茂名市	9	5.4	1.35	
茂南区	3	1.8	0.45	0.25
电白区	1	0.6	0.15	0.25
信宜市	5	3	0.75	0.25
肇庆市	5	3	0.75	
端州区	2	1.2	0.3	0.25
高要区	3	1.8	0.45	0.25
清远市	125	75	24	
清城区	18	10.8	2.7	0.25
佛冈县	51	30.6	7.65	0.25
阳山县	10	6	3	0.5
清新区	25	15	7.5	0.5
连州市	21	12.6	3.15	0.25
潮州市	7	4.2	1.05	
湘桥区	4	2.4	0.6	0.25
潮安区	3	1.8	0.45	0.25
云浮市	9	5.4	1.35	
云城区	3	1.8	0.45	0.25
云安区	3	1.8	0.45	0.25
郁南县	3	1.8	0.45	0.25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07	424.2	163.5	
南澳县	6	3.6	0.9	0.25
南雄市	14	8.4	2.1	0.25
仁化县	48	28.8	7.2	0.25
乳源县	44	26.4	13.2	0.5
翁源县	70	42	10.5	0.25
紫金县	29	17.4	8.7	0.5
龙川县	125	75	37.5	0.5
连平县	51	30.6	15.3	0.5
兴宁市	20	12	3	0.25
五华县	44	26.4	13.2	0.5

地区	并发症总数	经费总计	省级财政补助	省财政负担比例
丰顺县	60	36	18	0.5
大埔县	24	14.4	7.2	0.5
博罗县	1	0.6	0.15	0.25
陆丰市	3	1.8	0.45	0.25
海丰县	2	1.2	0.3	0.25
阳春市	20	12	3	0.25
徐闻县	37	22.2	5.55	0.25
廉江市	32	19.2	4.8	0.25
高州市	5	3	0.75	0.25
化州市	12	7.2	1.8	0.25
德庆县	2	1.2	0.3	0.25
英德市	25	15	3.75	0.25
连南县	6	3.6	1.8	0.5
饶平县	20	12	3	0.25
罗定市	2	1.2	0.3	0.25
新兴县	5	3	0.75	0.25

注：1.省财政承担比例：原16个困难县，省50%市15%县35%；其他县（市、区）省25%市15%县60%。
2.用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其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在基本公卫经费中开支。

2022年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小计	补助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内容	用途
	合计	200	200	10	—	—
1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传染病防治专业实训基地	10个专业实训基地每年开展培训和运行维护20万元。每个专业基地每年开展2期培训，每期30人，时间6天，550元/人/天。
2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40	20	1	医疗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3			20	1	职业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4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学校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5	韶关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放射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6	河源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血液安全实训基地	
7	东莞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法制稽查专业实训基地	
8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医疗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9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生活饮用水专业实训基地	
10	肇庆市卫生监督所	20	20	1	公共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备注：1、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经济发达地区原则上不安排硬件设备建设经费，只安排基地开展培训及运行维护的经费。
2、2022年计划新增湛江市医疗卫生专业实训基地和佛山市学校卫生专业实训基地。

附件7

2022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地市小计	337
广州市	52
深圳市	46
珠海市	26
汕头市	9
佛山市	10
韶关市	4
河源市	10
梅州市	8
惠州市	10
汕尾市	10
东莞市	11
中山市	26
江门市	26.5
阳江市	11.5
湛江市	10
茂名市	23
肇庆市	16
清远市	6
潮州市	4
揭阳市	10
云浮市	8

2022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风险监测

单位：万元

地区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		食源性疾病预防		综合平均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金额
	检测任务数	系数	检测任务数	系数	监测标本数	系数			
栏次	1	$2=[1]/\Sigma [1]$	3	$4=[3]/\Sigma [3]$	5	$6=[5]/\Sigma [5]$	$7=[2]\times 6+[4]\times 2+[6]\times 5$	$8=[7]/\Sigma [7]$	$9=294\times [8]$
合计	3920	1	3200	1	7150	1	13.0022	1	294
地级以上市小计	3920	1	3200	1	7150	1	13.0022	1	294
广州市	350	0.0893	300	0.0938	2250	0.3147	2.2969	0.1767	52
深圳市	150	0.0383	200	0.0625	1750	0.2448	1.5788	0.1214	36
珠海市	300	0.0765	200	0.0625	400	0.0559	0.8635	0.0664	20
汕头市	200	0.051	150	0.0469		0	0.3998	0.0307	9
佛山市	150	0.0383	200	0.0625	120	0.0168	0.4388	0.0337	10
韶关市	50	0.0128	50	0.0156	120	0.0168	0.192	0.0148	4
河源市	150	0.0383	100	0.0313	200	0.028	0.4324	0.0333	10
梅州市	150	0.0383	200	0.0625		0	0.3548	0.0273	8
惠州市	50	0.0128	50	0.0156	50	0.007	0.143	0.011	3
汕尾市	200	0.051	200	0.0625		0	0.431	0.0331	10
东莞市	250	0.0638	50	0.0156	120	0.0168	0.498	0.0383	11
中山市	300	0.0765	300	0.0938	700	0.0979	1.1361	0.0874	26
江门市	200	0.051	100	0.0313	350	0.049	0.6136	0.0472	14
阳江市	50	0.0128	50	0.0156	120	0.0168	0.192	0.0148	4
湛江市	200	0.051	200	0.0625		0	0.431	0.0331	10
茂名市	300	0.0765	300	0.0938	550	0.0769	1.0311	0.0793	23
肇庆市	250	0.0638	200	0.0625	300	0.042	0.7178	0.0552	16
清远市	120	0.0306	100	0.0313		0	0.2462	0.0189	6
潮州市	100	0.0255	50	0.0156		0	0.1842	0.0142	4
揭阳市	200	0.051	100	0.0313	120	0.0168	0.4526	0.0348	10
云浮市	200	0.051	100	0.0313		0	0.3686	0.0283	8

备注：

1. 各地市工作任务包括：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食物消费量调查（全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
2. 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 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各项工作权重系数分别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检测6、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2、食源性疾病预防5。

2022年省级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项目资金明细测算表（地市）-放射监测

单位：万元

地区	监测机构	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综合指数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监测标本数	系数			
	档次	1	$2=[1]/\sum[2]$	$3=[2]*0.5$ 或0.25	$4=[3]/\sum[3]$	$5=43*[14]$
	合计	115	1	0.3739	1	43.0
深圳市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20	0.1739	0.0870	0.2326	10.0
珠海市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0.1043	0.0522	0.1395	6.0
惠州市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28	0.2435	0.0609	0.1628	7.0
江门市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25	0.2174	0.1087	0.2907	12.5
阳江市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0.2609	0.0652	0.1744	7.5

备注：

1. 各地市监测机构工作任务：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2. 按各地市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每项工作的难易程度、所需时间长短等因素赋以权重分配资金；
3. 根据监测项目难易程度、监测时间长短等因素，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权重系数为：独立完成监测0.5，依靠省职防院协助完成0.25。

2022年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资金分配数额		
		合计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3105.00	16576.00	16529.00
	一、各地市	27682.00	13854.00	13828.00
601	广州市	0.00	0.00	0.00
603	珠海市	0.00	0.00	0.00
604	汕头市	4153.00	2078.00	2075.00
605	佛山市	0.00	0.00	0.00
606	韶关市	2501.00	1252.00	1249.00
607	河源市	2175.00	1088.00	1087.00
608	梅州市	1766.00	883.00	883.00
609	惠州市	1760.00	881.00	879.00
610	汕尾市	831.00	416.00	415.00
611	东莞市	0.00	0.00	0.00
612	中山市	0.00	0.00	0.00
613	江门市	444.00	223.00	221.00
614	阳江市	2237.00	1120.00	1117.00
615	湛江市	2313.00	1157.00	1156.00
616	茂名市	1195.00	598.00	597.00
617	肇庆市	1163.00	583.00	580.00
618	清远市	1786.00	894.00	892.00
619	潮州市	1732.00	866.00	866.00
620	揭阳市	1432.00	717.00	715.00
621	云浮市	2194.00	1098.00	1096.00
	二、财政省直管县	5423.00	2722.00	2701.00
604008	南澳县	201.00	101.00	100.00
606006	南雄市	207.00	104.00	103.00
606007	仁化县	53.00	27.00	26.00
606011	乳源县	403.00	202.00	201.00
606009	翁源县	115.00	58.00	57.00
607006	紫金县	181.00	91.00	90.00
607005	龙川县	323.00	162.00	161.00
607007	连平县	202.00	101.00	101.00

用款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资金分配数额		
		合计	2021年	2022年
608003	兴宁市	97.00	49.00	48.00
608009	五华县	120.00	60.00	60.00
608008	丰顺县	129.00	65.00	64.00
608007	大埔县	177.00	89.00	88.00
609005	博罗县	48.00	24.00	24.00
610005	陆河县	107.00	54.00	53.00
610003	陆丰市	171.00	86.00	85.00
610004	海丰县	227.00	114.00	113.00
614003	阳春市	51.00	26.00	25.00
615010	徐闻县	211.00	106.00	105.00
615007	廉江市	111.00	56.00	55.00
615006	雷州市	156.00	78.00	78.00
616005	高州市	96.00	48.00	48.00
616006	化州市	47.00	24.00	23.00
617008	封开县	62.00	31.00	31.00
617009	怀集县	56.00	28.00	28.00
617007	德庆县	78.00	39.00	39.00
617006	广宁县	208.00	104.00	104.00
618004	英德市	91.00	46.00	45.00
618007	连山县	131.00	66.00	65.00
618008	连南县	112.00	56.00	56.00
619003	饶平县	33.00	17.00	16.00
620004	普宁市	191.00	96.00	95.00
620005	揭西县	168.00	84.00	84.00
620006	惠来县	424.00	212.00	212.00
621003	罗定市	194.00	97.00	97.00
621004	新兴县	242.00	121.00	121.00

备注：2022年增加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1596.74万元。

附件9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地市	分配总额	年度分配金额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2847	16427	16420
1	广州	0	0	0
2	深圳	0	0	0
3	珠海	0	0	0
4	汕头	3947	1974	1973
5	佛山	0	0	0
6	韶关	893	447	446
7	河源	3276	1638	1638
8	梅州	3947	1974	1973
9	惠州	1456	728	728
10	汕尾	1726	863	863
11	东莞	0	0	0
12	中山	0	0	0
13	江门	0	0	0
14	阳江	510	255	255
15	湛江	4823	2412	2411
16	茂名	179	90	89
17	肇庆	1231	616	615
18	清远	3284	1642	1642
19	潮州	2094	1047	1047
20	揭阳	4939	2470	2469
21	云浮	542	271	271

附件10

2022年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省直管县	分配总额	年度分配金额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8508	14260	14248
地市合计		10794	5401	5393
1	韶关	874	438	436
2	河源	70	35	35
3	梅州	644	322	322
4	惠州	1359	680	679
5	江门	1514	757	757
6	阳江	910	455	455
7	湛江	1319	660	659
8	茂名	1227	614	613
9	肇庆	172	86	86
10	清远	2654	1328	1326
11	云浮	51	26	25
财政直管县合计		17714	8859	8855
1	普宁市	560	280	280
2	高州市	204	102	102
3	廉江市	740	370	370
4	化州市	468	234	234
5	雷州市	1284	642	642
6	陆丰市	886	443	443
7	博罗县	270	135	135
8	惠来县	618	309	309

序号	地市、省直管县	分配总额	年度分配金额	
			2021年	2022年
9	五华县	360	180	180
10	阳春市	682	341	341
11	英德市	536	268	268
12	罗定市	570	285	285
13	兴宁市	1242	621	621
14	饶平县	1030	515	515
15	怀集县	1343	672	671
16	海丰县	120	60	60
17	揭西县	1540	770	770
18	徐闻县	972	486	486
19	龙川县	216	108	108
20	丰顺县	834	417	417
21	广宁县	10	5	5
22	新兴县	138	69	69
23	封开县	129	65	64
24	德庆县	214	107	107
25	大埔县	758	379	379
26	连平县	640	320	320
27	仁化县	519	260	259
28	乳源瑶族自治县	610	305	305
29	南澳县	221	111	11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33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资金管理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张一愚	联系电话	83877821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424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1,618,887,600.00			403,407,6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p> <p>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3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以上全科医生。</p> <p>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p> <p>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带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p> <p>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p>			<p>支持我省14个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市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2000名、培训全科医生3330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4250人；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总体招生数（人）	≥862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招生人数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	300	招聘到位并在岗的人数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 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 〕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李学钧	联系电话	83710931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p>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整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p>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对象(万人)	10176.98	以统计局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
		质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74-2018-XMZC-0001-04	一级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 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2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4年
申报责任人	麻尚春	联系电话	83754185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背 景及原因	<p>我省是人口经济大省，毗邻港澳，流动人口众多、地理环境复杂、气候炎热，加上对外交流频繁，各种病毒、细菌容易孳生繁殖，疾病传播流行风险较大。2003年发生非典以来，全国新发传染病中有80%以上首先或较早报告于广东。我省是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发病大省，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较为严重。近年以来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负担加重，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居我省死因前3位。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群数量大，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此外，环境污染、职业病等多种危害因素所致的健康损害风险日益加剧，全省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防控任务艰巨、繁重。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疫苗管理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省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任务目标，提升我省疫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p>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471,000,000.00			162,000,000.00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p>			<p>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1440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随访到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人数(疫情数据库中有随访表中随访状态为随访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人数。)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0107	根据省级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哨点监测工作,2022年计划监测哨点完成采集总任务量不低于90107份,即不小于采集总任务量要求的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20146	2020年全年的管理人数:520146,至少有一条完整随访信息(至少有条未失访或死亡随访信息)的患者人数。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40000	当年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评价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肺结核发现及管理水平;数据来源: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常规监测。	
			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数量(个)	21	通过示范区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我省非珠三角地区按照新示范区指标体系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并按年度上报动态管理资料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	
			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家)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所有0-6岁适龄儿童的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当年可以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中完成至少一次CD4检测的人数比例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年度实际上报可疑症状病例数占下达可疑症状任务总数的百分比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指在一定期间内,某一地区,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开展耐药检测的比例。即开展耐药检测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反映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情况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及时报告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告件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人数*100%。

附件14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号	174-2018-XMZC-0001-96	一级项目名称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设立依据	1、《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函〔2020〕16号）
资金管理办 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黄毓文	联系电话	020-83828305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0-2020年）》要求“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2018年我省宫颈癌死亡率为4.92/10万，乳腺癌死亡率为10.33/10万，距离“两纲”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只有将“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延续并逐步扩大项目覆盖面，才能促进“两纲”目标尽早实现。2、健康中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明确要求“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2022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继续做好“两癌”防控，扩大项目覆盖面是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广东的必然要求。3、省领导多次强调“要切实提高妇女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实施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关注关爱特殊困难妇女群体。”目前全省“两癌”筛查率仍然较低，绝大多数育龄女性仍然没有接受规范的两癌筛查而失去了两癌早诊早治的机会。北京、浙江、天津、湖南、海南等13个省区市“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范围已从农村扩大至城乡，我省继续实施“两癌”防控项目并扩大项目覆盖面符合当前群众需求。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303,320,000.00			102,88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目标，“两癌”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两癌”早诊率在全国处于前列。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90个县（市、区）50万35-64岁城乡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PV检查人数（人）	500000	为项目地区50万以上城乡妇女进行HPV检测
			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人）	500000	为项目地区50万以上城乡妇女进行乳腺癌彩超检查
		质量指标	宫颈癌HPV检查合规性（%）	100%	宫颈癌检查符合实施方案中的技术规范
			乳腺癌检查合规性（%）	100%	乳腺癌检查符合实施方案中的技术规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检查成本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妇女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对妇女保健意识、健康水平产生的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85	采用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进行调查得到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74-2018-XMZC-0001-42	一级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 粤财预【2016】5号下达2016-2018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计划数，食品安全管理事务每年度安排1870万元，延续安排以后年度经费； 3. 年度国家风险监测计划文件、年度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文件、年度广东省监测实施方案、年度消费量调查方案文件等。 4.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均提出加强营养健康的宣传、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等内容；《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明确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2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4年
申报责任 人	庄俊义	联系电话	020-83848501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 背景及原 因	1. 法定职责规定。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 国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及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意见； 3. 年度国家及省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每年度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标准立项计划、消费量调查方案以及本省的监测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等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的相关要求。 4.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均提出要加强营养健康的宣传、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等内容；《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明确提出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56,100,000.00			18,700,000.00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2021-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完成营养知晓率调查。了解我省的食品污染水平及变化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数量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指标解释： 当年度国家和省级安排的食品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量 计算公式： 省实际扩容后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数量—国家年度计划监测的任务数量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份）	1	指标解释： 每年度按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1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年度报告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覆盖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的比例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开展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个数/全省行政区划的县（市、区）总数）*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任务数/年度计划跟踪评价的任务总数）*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解释： 当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计算公式： （年度全省实际完成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数/年度计划风险评估项目任务总数）*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指标解释： 当年度用款单位按财政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计算公式： 财政机构下达项目年度预算总数—用款单位实际完成项目年度预算数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解释： 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监测结果及时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样品及时完成数/样品完成数）*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指标解释： 按照计划要求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 （及时收集信息数/收集信息数）*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是/否）	是	指标解释： 在卫生健康系统调查中，被调查居民对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对比往年度都高，说明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服务水平（是/否）	是	指标解释： 当年度内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往年度对比情况，对比情况是逐年增长，说明食品安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指标解释： 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调查，统计年度内对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的数量占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的情况 计算公式： （对卫生健康系统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持满意态度的被调查居民个数/所有被调查居民总数）*100%

附件17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设立依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2020〕9号）
资金管理办文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麻尚春	联系电话	83754185	所属预算年度	2022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3部门《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卫〔2020〕9号）关于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部署要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提升省市县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特申请延续本项目并安排有关项目资金。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362,827,400.00			189,127,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省疾控中心通过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建设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县区级疾控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洪涝影响评价等；按照实际情况，进入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持续巩固提升能力水平；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能力建设等项目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微生物检测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100%；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持续巩固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建立起省、市、县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队伍装备达到标准要求；21个市辖区设立疾控中心并独立正常运转，实验室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要求疾控机构数量(家)	100	《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卫{2020}9号)规定:省疾控中心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5000人份以上;6个重要城市疾控中心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2000人份以上;佛山市、东莞市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1500人份以上,惠州市等9市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1000人份以上,河源市等4市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500人份以上;广州市越秀区等31个县(市、区)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500人份以上,50-100万人口的广州市荔湾区等33个县(市、区)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400人份以上,30-50万人口的汕头市龙湖区等23个县(市、区)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300人份以上,30万人口以下的深圳市盐田区等14个县(市、区)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200人份以上。根据有关要求,全省123家疾控机构,达标率需达到80%。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数量(家)	100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A类仪器配备达标个数达到100家,占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个数80%以上,达标标准为:每个单位的A类仪器配备率=已达到国家标准的A类种类/国家标准的A类种类*100%,配备率≥90%即为达标。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数量	8	按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覆盖率(%)	100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实际培训人数/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应培训人数*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是/否)			是	省级疾控中心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发挥全省公共卫生防控体系的龙头作用;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	设立依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2020〕9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张发滨	联系电话	83844265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卫〔2020〕9号）。根据2020年第10次委主任办公会议意见，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相关任务委内分工责任表》。按照两份文件做好工作任务落实。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328,470,000.00			164,2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地级以上市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人口较少地市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实现100%达标			年中基本完成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城市传染病救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转换传染病床（张）	10789	疫情时可开放的转换为传染病救治床位数
			可转换ICU病床（张）	2654	疫情时可开放的转换为ICU救治床位数
		质量指标	病床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传染病救治能力（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患者及其家属满意度（%）	≥85		

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33	一级项目名称	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	设立依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2020〕9号）
资金管理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张发滨	联系电话	83844265	所属预算年度	2022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共同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卫〔2020〕9号）。根据2020年第10次委主任办公会议意见，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相关任务委内分工责任表》。按照两份文件做好工作任务落实。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285,080,000.00			142,48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推进57个县的49家综合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疫情时可开放不少于3741张可转换传染病床，984张可转换ICU病床。			年底前基本完成按照编制床位的2-5%扩增可转换ICU床位，配置呼吸机、负压担架和负压救护车等必要医疗设备，进一步加强可转换ICU等建设，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通过县域医共体带动全县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筑牢防疫第一道关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转换传染病床（张）	3741	疫情时可开放的转换为传染病救治床位数
			可转换ICU病床（张）	984	疫情时可开放的转换为ICU救治床位数
		质量指标	病床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其家属满意度（%）	≥85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社会人】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学员）人数		住培骨干 师资培训 人数						
				2022年预计在培总人数 (2020-2022级在培人员)	2022年计划新 招收人数							
1	广州市	基层医疗卫生 人才队伍建设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	2049	750	100	约束性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应加强领导， 组织属地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地科 学合理制订各专业 招生计划、公布招 生简章，分类招收 考核，及时上报信 息，加强紧缺专业 和社会人学员招 生，确保各培训基 地完成国家和省下 达的招生任务。并 指导轮科培训，切 实提升培训质量。	国家《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招 收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和《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以及省 住培相关文件。	除做好2020- 2021级在培人员 培训工作外，还 应按2022年计划 招收数新招相应 数量社会人住培 医师进行培训。	2022年底前 完成招生任 务并入培。	2022年全省计划 招收经费下达人 数4500人，各培 训基地实际计划 招生人数按2022 年招收工作通知 下达的任务为 准，经费于以后 年度结算。
2	深圳市			2414	858	200						
3	珠海市			493	149							
4	汕头市			96	32							
5	佛山市			727	259							
6	韶关市			140	48							
7	梅州市			125	40							
8	惠州市			114	47							
9	东莞市			556	187							
10	中山市			392	135							
11	江门市			176	54							
12	阳江市			121	38							
13	湛江市			178	60							
14	茂名市			91	21							
15	肇庆市			111	35							
16	清远市			196	76							
17	揭阳市			62	22							
18	河源市			40	20							
19	汕尾市			20	10							
20	潮州市			20	10							
21	云浮市			20	10							

负面清单：资金不得用于住培单位人或委培人员。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附件20-2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培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助理全科医生 师资培 训人数							
				2022年在培总人数 (2020-2022 级在培人员)	2022年计划招收										
5+3全科医 生规范化培 训学员人数	3+2助理全 科医生学 员人数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1	珠海市	基层医疗卫生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规 范化培训						200	约束性	各地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应加 强领导，组织 招生并送相关 培训基地进行 培训，确保各 培训基地完成 国家和省下 达的招生任 务。并指导 轮科培训， 切实提升 培训质量。	《广东省卫生 生委关于印 发广东省全 科医生和产 科、儿科医 生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的 通知》（粤 卫办函【 2017】33 号）以及年 度招生通知 等相关文件。	除做好2020- 2021级在培 人员培训工 作外，还应 按2022年计 划招收数新 招相应数量 全科医生进 行培训。	2022年底 前完成招生 任务并入培。	全科医生 转岗培训 和岗位培 训含二级 以上医院 专科医师 转岗（岗 位）培训 全科医生 。经费于 以后年度 结算。
2	汕头市			425	18	80	103	103	73						
3	韶关市			235	10	43	55	55	39						
4	河源市			222	10	44	57	57	40						
5	梅州市			338	14	62	80	80	57						
6	惠州市			359	15	69	89	89	63						
7	汕尾市			230	10	43	55	55	39						
8	江门市			162	6	31	40	40	28						
9	阳江市			195	8	37	47	47	33						
10	湛江市			554	24	104	134	134	95						
11	茂名市			470	21	91	117	117	83						
12	肇庆市			307	14	59	76	76	54						
13	清远市			292	13	55	71	71	50						
14	潮州市			201	9	38	49	49	34						
15	揭阳市			460	20	88	111	111	79						
16	云浮市			192	8	36	46	46	33						

负面清单：无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订单定向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2022年在培总人数 (含2018-2022年在培人员)	2022年计划培训人数						
1	韶关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	1522	390	约束性	各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省在汇总各地上报招生计划基础上公布招生计划，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各地指导各县区做好定向就业协议签订工作。各定点院校做好定向生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培养质量。	《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关于印发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4】21号）以及年度招生相关文件。	完成任务要求所规定的总培训人数及2022年计划招收人数。	2022年10月前完成招生任务并入读	
2	梅州市			1214	200						
3	肇庆市			1129	370						
4	江门市			498	210						
5	惠州市			154	100						
6	茂名市			100	100						
负面清单：无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附件20-4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百名首席 专家下基层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2022年应聘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韶关市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选聘100名二级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我省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全职工作3年，为基层卫生机构提供智力支持，缓解基层卫生人才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带动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选聘	年龄不超过67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休前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工作，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	2022年12月前完成人员补助资金发放	
2	河源市						6		
3	梅州市						11		
4	惠州市						4		
5	汕尾市						6		
6	江门市						6		
7	阳江市						4		
8	湛江市						14		
9	茂名市						12		
10	肇庆市						8		
11	清远市						3		
12	潮州市						2		
13	揭阳市						11		
14	云浮市						6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 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	聘请人数(人)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万元)	目标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合 计			300	3400			
1	汕头市	南澳县	6	60	2022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5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各地参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粤卫办〔2016〕34号)执行: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特岗年度建设目标。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为导向,县级医院每季度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与特岗医生奖励、年薪等挂钩。 2、省财政对14个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的8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5万元/个的予以补助;其他41个县区的22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0万元/个予以补助。各地市和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区特岗补助标准。 3、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岗医生特殊津贴,根据特岗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岗医生实行年薪制。	1.引进院外优秀人才。 2.聘请对口支援专家。
2	韶关市	南雄市	4	60			
3		乳源县	6	90			
4		乐昌市	4	40			
5		仁化县	8	80			
6		始兴县	5	50			
7		翁源县	5	50			
8		新丰县	3	30			
9	河源市	和平县	5	75			
10		龙川县	4	60			
11		连平县	5	75			
12		东源县	10	100			
13		紫金县	6	60			
14	梅州市	兴宁市	8	120			
15		平远县	7	105			
16		蕉岭县	6	90			
17		大埔县	6	90			
18		丰顺县	7	105			
19	惠州市	五华县	7	105			
20		惠东县	7	70			
21		博罗县	10	100			
22		龙门县	7	70			
23	汕尾市	陆丰市	8	80			
24		海丰县	6	60			
25		陆河县	5	50			
26	江门市	台山市	4	40			
27		开平市	4	40			
28		恩平市	5	50			
29	阳江市	阳春市	3	30			
30		阳西县	5	50			
31	湛江市	雷州市	7	70			
32		廉江市	7	70			
33		吴川市	6	60			
34		遂溪县	8	80			
35		徐闻县	4	40			
36	茂名市	信宜市	4	40			
37		高州市	4	40			
38		化州市	6	60			
39	肇庆市	广宁县	4	40			
40		德庆县	4	40			
41		封开县	5	50			

序号	地市	项目县(市)	聘请人数(人)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万元)	目标	实施标准	实施方式		
42	肇庆市	怀集县	4	40	2022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5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各地参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粤卫办〔2016〕34号)执行: 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特岗年度建设目标。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科室管理能力为导向,县级医院每季度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与特岗医生奖励、年薪等挂钩。 2、省财政对14个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的8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5万元/个的予以补助;其他41个县区的220个特设岗位,按每年10万元/个予以补助。各地市和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区特岗补助标准。 3、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岗医生特殊津贴,根据特岗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岗医生实行年薪制。	1.引进院外优秀人才。 2.聘请对口支援专家。		
43	清远市	连南县	4	60					
44		英德市	4	40					
45		连州市	2	20					
46		佛冈县	4	40					
47		阳山县	4	40					
48		连山县	2	30					
49	潮州市	饶平县	9	135					
50	揭阳市	普宁市	7	70					
51		揭西县	6	60					
52		惠来县	8	80					
53	云浮市	罗定市	4	40					
54		新兴县	3	30					
55		郁南县	4	40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任务清单

政策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指导性任务	落实部门协调、政策联动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以市、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2年12月底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全覆盖	约束性任务	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文件精神，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达到10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综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推动药事联合协作	约束性任务	县镇（区街）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指导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文件精神，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达到10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约束性任务	坚持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以市为单位选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集团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达到100%；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村卫生站所配备使用药物，应纳入乡镇卫生院药物采购计划，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集中采购；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明确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和使用金额占比，并逐年提高国家基本药物采购使用比例	约束性任务	突出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依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明确基本药物使用品种和金额占比，并逐年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本机构采购目录品种数的66%，使用金额占比不少于50%。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中药饮片除外）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加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落实对村卫生站财政补贴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不降低。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政策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促进上下用药衔接	医联体、区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	约束性任务	促进上下用药衔接，制定医联体、区域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衔接用药目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用药品种数达到县（区）级医疗机构用药品种数的50%；加强慢病用药管理，加强药品使用监测评价。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2022年12月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水平有所提高	指导性任务	加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轮训，规范药物治疗临床路径和处方点评，并将合理用药绩效考核结果列入基层医务人员竞争上岗、职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群众用药负担有所降低	指导性任务	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降价控费工作，协调提高国家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慢病门诊用药全额保障筹资机制，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所提高	指导性任务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通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对象满意度。	各相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	

2022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一、免疫规划项目	1. 免疫监测	开展乙肝、甲肝、戊肝、百日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工作。按照省级有关方案开展哨点、采样检测等监测工作，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方案要求。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2.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完成各地市上送的5040份标本的疫苗可预防疾病（乙肝，甲肝，脊髓灰质炎，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白喉，百日咳，乙脑，流脑，水痘等）抗体水平监测，了解我省各年龄组人群主要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抗体水平，评估疫苗对人群的保护作用及在预防相关疾病流行中的效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3. 省级疫苗储存运输	继续委托第三方储运公司做好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和配送运输，保障疫苗储存和运输安全，及时将免疫规划疫苗分发至各市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继续做好应急储存及配送相关准备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2018年7月1日前接种发生的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省级异常反应补偿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接种发生的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按照省有关保险方案实施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接种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5. 免疫规划工作调查、评估和宣传等	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省21个地市的全省免疫规划工作调研评估，检查和评估全省各地免疫规划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免疫规划工作调研，指导和促进全省免疫规划工作有效开展；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及免疫规划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广东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技术工作组会议、AFP病例个案分类诊断会议及市、县级专业人员培训，开展疫苗上市后研究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牵头，全省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6. 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人群抗体水平监测及保护效果评估	开展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人群免疫效果评估，包括接种疫苗产生抗体水平监测、病原检测、基因组测序、抗体保护效果实验室评估、人群保护效果、方法学评估等研究。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牵头，全省相关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二、艾滋病防治项目	1. 加强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减少HIV的传播，并及时转介病人，提高病人生活质量	提高专业人员能力，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规范随访，随访到的感染者进行CD4检测，单阳配偶进行告知检测，随访到的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疑似症状问卷和结核筛查。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市相关医疗机构及疾控机构具体负责对感染者的规范随访干预工作，并及时转介病人。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2. 继续扩大检测覆盖面	针对婚检人员、老年人群以及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人群，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将艾滋病检测纳入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地要积极探索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个人健康体检。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及相关县（市、区）的医疗机构及疾控机构按照要求完成下达的扩大检测任务数。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3. 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做好实验室监测检测工作	按照要求维持实验室的日常运转，开展艾滋病抗体筛查、确证和CD4细胞检测工作，参加或组织辖区内实验室参与国家或省级组织的质控考核。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要求完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做好实验室监测检测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4. 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	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对各地完成艾滋病防治任务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防艾委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省艾滋病诊疗质控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5. 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各相关社会组织。
	6. 艾滋病防控及精准干预新技术应用	开展艾滋病防控及精准干预新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方案开展工作，为全省推广艾滋病精准干预防控提供经验。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牵头，全省相关市、县级疾控中心协助实施。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三、结核病防治项目	1. 加强耐药肺结核（MDR/RR, 下同）患者发现和纳入治疗管理工作。	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各地市涂片检查阴性的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率不低于80%。各地市均开展耐药肺结核防治规范化治疗管理工作，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明显提高。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结核病耐药发现、纳入治疗工作，并督促下属机构做好耐药肺结核发现和纳入治疗工作。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 做好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	继续做好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维持省级参比实验室运转，省级加强对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现场处置的业务指导工作。各地市积极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处置和分析研判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市县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点人群和特殊场所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监测、现场处置和评估等。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及各地市结核病防治机
	3. 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机构专业人员的培训及交流工作。	强化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进展分析，召开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研讨会2次、省级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工作，专项培训不低于500人次。组织做好结核病诊疗规范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诊疗规范化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具体实施。各地市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工作中。
	4. 加强结核病规划实施质量情况督导和评估。	组织对各地完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重点考核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总体到位率、病原学阳性率等重点工作指标。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各地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做好具体督导评估工作。
	5. 落实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开展结核病远程诊疗平台日常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	继续做好结核病远程影像诊断工作，完成远程诊疗平台与相关平台对接工作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6. 开展结核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英德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广州市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佛山市、茂名市耐药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患者主动筛查、传染源综合干预等措施，探索结核病防治新技术应用和策略创新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广州市、佛山市、茂名市及清远英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实施单位。 技术指导单位：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7. 诊断能力建设	实施移动DR车购置项目，补助5家服务人口较多、防控任务较重的结核病防治机构购置移动DR车，配合使用5G+AI辅助诊断装置搭建远程技术诊断平台，加强诊断能力和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潮州市、肇庆市、梅州梅江区、阳江市、云浮市等5个市（区）的结核病防治机构。
四、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	1. 开展登革热等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的监测工作	在全省组织开展登革热（包含寨卡和基孔肯雅热）、出血热、钩体病、布病、狂犬病、恙虫病（包含克雅氏病）、流感、人禽流感、猩红热、手足口病、霍乱等细菌性腹泻、诺如等病毒性腹泻、伤寒副伤寒、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疱疹咽峡炎等病种的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充分利用和分析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收集的各类数据，研究传染病变化趋势、掌握传染病病原谱及病原变异特征和规律，持续提升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能力和水平，为精准、科学防控传染病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哨点监测开展率达到100%。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医院和学校等哨点单位具体实施
	2. 开展重点急性传染病能力建设	开展传染病项目综合管理，落实法定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管理现状调查工作，根据重点急性传染病不同的防控阶段对应防控措施需要，委托第三方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资料（防控知识读本、海报、折页、视频、微信等）面向重点人群进行投放；举办重点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班、防控工作需要的传染病应对研讨会；开展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等任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开展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	以现有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和暴发疫情系统为依托，通过推进致病菌识别网建设，加强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应用，提升网络实验室检验和分析技术能力。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和哨点医院具体实施。
	4.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及重点地区媒介伊蚊监测工作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工作及重要病媒生物等抗药性监测工作，采集试虫开展抗药性调查工作，收集信息并指导重要媒介的科学用药和综合防控，举办监测技术培训班或者召开工作会议；在全省登革热等高风险地区开展媒介伊蚊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对蚊虫标本进行采集、运输，并进行多病原体检测。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全省21个地市各级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5. 开展传染病报告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	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疾控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机构、皮防机构、慢病机构等）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
	6. 开展疫情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	开展法定报告传染病漏报调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落实法定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质量管理，各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率≥95%；医疗机构按《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版）》要求报告传染病，各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卡“身份证填写完整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疾控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机构、皮防机构、慢病机构等）和各类及医疗机构分别具体实施，做好传染病报告和管理工作中。
	6. 开展疫情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	协助省疾控中心开展其他重点传染病疫情分析与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技术研究等相关工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五、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项目	1. 血吸虫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1、14个原血吸虫病流行区按省监测方案完成防控监测点工作任务及健康教育、质量控制等。深圳、惠州、东莞市完成曼氏血吸虫病病人监测，揭阳普宁市继续开展藁秆双脐螺孳生分布调查和灭螺工作。 2、省级负责组织在曲江、英德原有螺区开展灭螺效果综合监测评估，以及在英德开展全省交叉查螺。持续加强血吸虫病诊断参比实验室建设，包括购置试剂耗材、开展人员培训等；召开全省血吸虫病监测会议和数据分析会，并组织参加八省血吸虫病联防联控 3、韶关市、清远市用好省级专项资金，保障曲江、英德完成省级灭螺效果综合监测评估，做好英德市省级交叉查螺工作；分别组织曲江、英德市加强螺区综合治理后灭螺、扩散效果监测及管理。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2. 疟疾监测和能力建设	各市（县、区）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疟疾发热病人血检任务、病例及疫点处置等，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和惠州市博罗县设置传疟媒介（按蚊）监测点。省级负责加强参比实验室建设，包括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和设备，对全省报告的实验室确诊病例并上送合格血样到省参比实验室的，100%开展镜检和PCR复核，并完善血样和按蚊标本电子样品库。参加南方片区七省疟疾联防联控。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县（市、区）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3. 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和能力建设	各地市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肝吸虫病和土源性线虫病监测任务。省级负责各监测点质量控制、防治技术及媒介鉴定培训，指导广州、深圳、江门开展省级儿童蛲虫病防治试点工作。选拔队员参加全国寄生虫病防治技术竞赛等。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各地市及相关县（市、区）疾控中心组织实施。
	4. 地方病培训、外质控考核及耗材采购分发。	1. 举办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班，培训新技术、标准，部署全省防治任务；培训对象为市级地方病防治业务骨干。 2. 组织各级疾控中心地方病实验室参加全国碘缺乏病和水氟外质控考核。采购标准物质和水碘调查采样耗材统一分发。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地方病监测市级复核。	按全国监测方案规定，市级抽取辖区每个县级监测样品的5%以上进行复核，含尿碘、盐碘及水氟。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牵头，各地市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6. 水碘调查市级检测行政村（社区）数	按《广东省生活饮用水水碘含量调查方案（2021-2023年）》要求，市级组织开展覆盖全部行政村（社区）的水碘调查，市疾控中心负责水碘检测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9月。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各地市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性病防治项目	1. 疫情报告及管理	加强性病报告的数据质量管理，开展性病病例个案调查，收集3000例个案信息。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 性病主动监测	对5000例主动监测收集的标本开展HIV、梅毒、淋球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等性病实验室检测	约束性任务	
	3. 性病重点人群干预	应用梅毒自检促进MSM、FSW人群梅毒检测，拟干预500例；开展促进育龄女性衣原体筛查工作，拟干预400例；开展促进在穗非洲人性病艾滋病检测工作，拟干预300例。	约束性任务	
	4. 耐药监测	对性病耐药特别是淋球菌耐药进行检测、监测及加强监测，拟收集和监测菌株数1000余例	约束性任务	
	5. 性病质控管理	加强全省性病实验室质量控制及管理，开展性病实验室室间质评和性病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等，拟规范化性病实验室室间质评540家，其他实验室500余家。	约束性任务	
	6. 性病防治督导宣教及培训	举办一期全省性病麻风病会议，一期性病监测研修培训班，一期性病规范化诊疗培训班，两期性病实验室研修培训班，一期淋球菌耐药监测会议；开展性病监测督导，淋病耐药监测督导，性病诊疗督导，性病实验室管理督导，性病宣传教育等。	约束性任务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七、麻风病防治项目	1. 症状监测培训班	对全省市级和县/区级麻防机构麻风病防治负责人员进行麻风病防治培训。各地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每年监测工作也会根据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和暴露的问题进行调整和更新，为保证症状监测工作质量开展培训，预计培训人数250人。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2. 疑似麻风疑难皮肤病理会诊	对全省各地疑难麻风病理样本进行检测。	指导性任务	
	3. 早期发现报病奖励	对全省早期发现麻风病例进行报病奖励。	指导性任务	
	4. 假肢安装	为截肢的麻风病治愈者安装、更换或维修假肢100条。	约束性任务	
	5. 畸残辅助器具配置	为麻风畸残患者配置畸残辅助器具。	指导性任务	
	6. 发放防护鞋	为麻风现症者及院村休养员发放防护鞋。	指导性任务	
	7. 麻风畸残矫治手术	对全省有需要的麻风治愈者开展麻风畸残矫治手术。	指导性任务	
	8. 自我护理小组项目	为自我护理小组项目试点地区采购发放护理包等防护用品	指导性任务	
	9. 麻风节慰问及麻风病宣传资料印制	由省卫健委组织各部门赴省内麻风院村慰问休养员及麻防工作者；由省皮防中心统一设计、印制，并寄送至各地市麻风病防治宣传资料，由各地市分发至辖区内各级麻防和医疗机构，免费发放给大众和患者，如麻风病防治知识海报、折页、护理折页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10. 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麻风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麻风病监测体系和转诊流程，减少漏诊误诊，促进病例早期发现，控制疾病传播，减少畸残发生。开发广东省疑似麻风病症状监测系统。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麻风病防治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11. 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及医疗补助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改善非珠三角地区麻风院(村)休养员生活水平，确保其生活保障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保障其医疗需求。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麻风院(村)负责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省皮肤病防治中心
	12. 省泗安医院休养员生活医疗补助及慰问	1. 改善麻风病休养员生活水平。 2. 保障休养员医疗及护理需求，满足残障休养员无障碍需求。 3. 在国际麻风节开展慰问休养员活动。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东省泗安医院
八、精神卫生项目	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按照全省地市规范管理率达到85%的目标要求，全省2022年规范管理治疗患者人数目标557130人，要求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加强患者规范管理治疗。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技术培训和宣传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机构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培训和宣传要求，做好辖区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各地市每年的培训和宣传必须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年全省技术培训和宣传任务数13404人次。	约束性任务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省精神卫生中心。
	3.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考核	加强基层精神科医师转岗人员和考核工作，全省各地市按照《广东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版）》各项要求，完成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提高精神科执业医师人数。	约束性任务	
	4. 推广应用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	各地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工作平板或手机购置的具体工作，推广使用广东省精神卫生管理App。	指导性任务	
	5. 督导考核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机构要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督导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精神卫生工作相关的评估指导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 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	各地市需完成心理热线和危机干预队伍建设，至少建立1条心理热线和1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和演练。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省精神卫生中心。
	7. 心理健康服务试点	江门、深圳、珠海、惠州和中山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做好心理健康服务试点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江门、深圳、珠海、惠州和中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省精神卫生中心
	8. 做好监狱系统精神卫生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治疗，以及技术培训和宣传。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东省监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九、幸福医院项目（综合医院患者心理健康评估体系建设）	1. 对试点单位的项目实施人员（幸福护士）开展系列培训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选派精神科和心理科专家开展相关精神卫生知识、心理评估、干预技能培训，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使参训人员掌握精神科访谈技巧和熟悉常见精神心理疾病。第二阶段使参训人员掌握心理干预技术，对轻症的心理问题进行心理疏导。第三阶段为定期开展督导和技术指导。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及试点单位。
	2. 项目专家研讨会	每半年召开项目专家研讨会。邀请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参加，对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更好统筹推进幸福医院项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3. 国际学术研讨会	组织幸福医院项目国际学术研讨会年度会议。了解国内外关于在综合医院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和体系建设的最新进展，为改进和优化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九、幸福医院项目（综合医院患者心理健康评估体系建设）	4. 数据分析和项目评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及时收集分析各试点单位数据和工作进展，梳理形成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及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同时，及时总结提炼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推广幸福医院项目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持。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十、慢性病防控项目	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	推动本地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相关工作；全省所有地市均应启动第二阶段行动，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数（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食堂为一套），按要求开展特色项目，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招募及培训工作，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探索健康生活方式干预模式。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地市及县（市、区）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 慢病示范区建设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全省共管理和维护53个示范区，并根据国家任务要求开展国家示范区申报和复审工作。各示范区应开展常态化管理、“万步有约”激励项目等专项工作、心脑血管疾病监测和慢阻肺监测等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控中心。
	3. 伤害监测与干预和伤害流行病学调查项目	完成伤害监测，为伤害防控提供基础数据；开展老年跌倒干预等伤害干预项目。具体如下： 一是 伤害监测每季上报伤害监测数据；产品伤害监测每周上报伤害监测数据库；伤害监测漏报率在10%以内。 二是 开展老年跌倒等伤害干预工作。 三是 广东省伤害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库。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相关地市及县（市、区）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哨点医院具体组织实施。
	4. 重点慢性病干预项目	珠海、中山、韶关、清远和湛江5个地市开展为期两年的重点慢病综合干预项目，按照干预方案，完成项目干预工作并于年底提交项目工作报告。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各相关地级市及县（市、区）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5. 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前期开展定量及定性调查，针对性的干预方案；开展干预试点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工作。惠州市及惠阳区、阳江市及阳西县的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具体实施。
	6.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示范）区建设和指导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建设与管理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省9个已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试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包括培训、督导、患者随访等工作，提升相关地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逐步建成流程化、同质化管理模式。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广州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东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麻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 广东心血管病中心。
	7.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建设	建设全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逐步建立省级、市级、区县级呼吸慢病防治中心，为我省呼吸慢病防治工作提供组织支撑。 组织开展省级、市级、区县级分级培训工作，加强我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和防治能力建设。 推动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和综合干预工作，加强慢阻肺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逐步提高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查率和慢阻肺知晓率。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医学中心）。
十一、牙病防治项目	1. 健康宣传培训	编辑、出版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充分利用爱牙日等契机，开展全省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开展全省牙病防治项目工作会议培训班和学术和牙防技术交流，提升基层口腔专业技术人员牙防能力；开展全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2. 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在全省部分地市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目标县区合计完成10000名以上适龄儿童32000颗六龄牙的窝沟封闭，完成12000名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全口局部涂氟；充分利用爱牙日等契机，开展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牙病防治机构及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技术指导单位： 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十二、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项目	1. 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省疾控中心指导各地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进行技术培训，各市、县（市、区）每季度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属地的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中心。
	2. 学生近视等重点常见病监测及干预相关活动	开展学生近视等重点常见病监测，按照国家的要求争取实现近视调查县（市、区）全覆盖。指导开展学生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重点常见病常见病防控健康宣教和干预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各地市市级疾控中心、入校筛查医疗机构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导	指导开展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有效经验和做法。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试点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眼科医疗机构、卫生健康宣教机构等）具体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十二、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项目	4. 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	省级做好广东省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网络系统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地市指导各县区跟进监测点学校落实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病因追踪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各市、县区疾控中心负责做好监测点学校的监测及预警处理
十三、公共卫生骨干人才培养	1.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1. 2022年，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面向市县疾控机构招收业务骨干，其中一年制学员不少于15名，半年制学员不少于6名。项目实施全脱产培训，核心理论课程2个月和现场实践10个月，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培养现场流行病学实战型专业技术人才。完成时限：2022年5月-2023年4月。 2. 加强现场实践基地建设。广州、深圳（含罗湖区）、珠海、佛山、东莞、清远、肇庆市加强现场实践基地建设，根据项目培训计划，指导学员参加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为主的实践工作并完成相应任务，定期评估学员表现，为受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条件。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地市、县（区）疾控机构参与实施。
	2. 开展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工作	面向县级以上疾控中心招收24名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开展手把手培训，共举办4期，每期培训时间3个月，每期6人。不定期举办广东省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骨干手把手培训交流交流会，对象为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培养检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了我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省人才储备工作，形成良好的发展梯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	1. 广东省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项目拟在2022年度招收一年制非珠三角市县级疾控机构学员若干名，通过1个月的集中理论培训，2个月为基地实践，8个月为原单位实践，在基地和原单位实践，掌握慢病监测、慢病示范区建设、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两病管理、伤害防控等工作技能。课程结束后经过考核合格，授予结业证书。通过系统培训，我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疾病负担及防控技术骨干队伍得到充实，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 省疾控中心和各基地带教专家不定期对全省开展现场调研、技术指导、能力建设。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四、公共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1. 协助开展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评估	跟踪评估《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关于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每季度将进展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2. 协助跟踪评估健康广东行动（疾控部分）进展情况	对照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广东行动的考核要求，建立有关疾控专项行动监测指标工作台账，定期跟踪评估分析疾控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3. 协助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疾控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采用书面或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方法，协助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疾控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相关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十五、职业病防治项目	1.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宣传、放射诊疗场所和设备抽查检测等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卫生监督所
	2. 职业病鉴定项目	开展职业病鉴定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医学会（省职业病鉴定办公室）
	3. 职业病诊断项目	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4. 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等四个质量控制中心日常工作	开展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等四个质量控制中心日常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5. 化学品毒性鉴定与风险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建立替代实验系统、实验室场地建设及改造、鉴定试验动物及试验耗材、购买相关试验仪器设备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6. 省防尘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购置所需仪器设备并安装调试、培训学习、关键技术研发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7. 省职业病药物临床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配置设备及办公设备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8. 全省职业卫生骨干培训项目	组织举办1期10名职业卫生骨干学员培训班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9.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开展全省21个地市级、122个县（区、市）放射卫生监管、职业卫生调查及技术人员培训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	工作内容及目标	任务属性	实施单位
十五、职业病防治项目	10. 间充质干细胞治疗尘肺病的临床研究项目	开展干细胞治疗尘肺病研究工作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11. 放射性疾病监测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项目	购置试剂耗材、人员培训、调研评估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12. 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	河源、潮州、清远、阳江、茂名、肇庆、湛江、云浮市8个地市开展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宣传教育等	指导性任务	责任单位： 各相关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技术指导单位： 省职业病防治院
十六、应急管理项目	1.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储备目录，做好消杀、防护、新发传染病病原检测试剂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处
	2.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管理	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仓库运维，负责应急物资管理调度。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指导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处
	3. 组织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集中演练	开展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演练一次。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 开展鼠疫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布现行的鼠疫监测方案部署，采用固定和流动监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鼠疫监测。2022年全省共设置8个监测县区（国家监测点廉江市，省级固定点麻章区、雷州市、遂溪县、省级流动监测点佛山-顺德、揭阳-揭东区、云浮-罗定市、河源-紫金县）开展病例监测、鼠密度监测、鼠体蚤指数监测、室内游离蚤指数监测、病原学监测、血清学监测等工作，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相关地市疾控机构组织实施。
十七、人群慢性乙肝现患筛查、治疗和随访项目	1. 积极推动示范区建设，完成阳山县、化州市、梅州市梅县区三个项目试点目标人群的慢乙肝筛查、确诊工作	对试点当地目标年龄段（2002年国家开始实施乙肝疫苗计划免疫接种之前出生的人群及70岁以下人群）的村民开展免费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筛查，以期通过准确、简单、快捷、节约的筛查策略，主动发现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性肝炎及肝硬化患者和无症状的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使其能得到及时的规范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技术指导单位： 广东省疾控中心 参与实施： 各试点地市、县区疾控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
	2. 对三个项目试点中筛查确诊出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进行3年免费治疗和随访跟踪管理	为筛查确诊的慢乙肝患者免费提供3年抗病毒治疗药物，为慢乙肝患者和乙肝携带者免费提供3年定期复查随访服务。逐步加强现有乙肝病毒感染者对自身感染状况和后果的认知，提高慢乙肝患者对规范化抗病毒治疗的重视和依从性，有效阻断疾病发展进程，同时降低将疾病传播给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的风险。逐步完成项目总结，提炼工作经验，为乙肝筛查工作的推广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约束性任务	责任单位：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技术指导单位： 广东省疾控中心 参与实施： 各试点地市、县区疾控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

注：

1. 本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各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内容、任务目标等，各地、各单位应结合2022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及具体的工作任务表统筹项目实施。在保障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2. 各项目实施时限原则上到2022年12月，特别说明的除外。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扩大 免疫规划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扩大免疫规划 备注：乙肝、甲肝、戊肝、百日咳、流行性腮腺炎监测病例任务完成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乙肝监测	甲肝、戊肝监测	百日咳监测	流行性腮腺炎监测
	监测对象数（个）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合计	5040	119793	60	100	100
各地市	5040	92349	60	100	100
广州市	240	20014		20	
深圳市	240	15413			
珠海市	240	1309			
汕头市	240	4131			
佛山市	240	7322			
韶关市	240	1769		20	
河源市	240	2633			
梅州市	240	1678			50
惠州市	240	4343			
汕尾市	240	0			
东莞市	240	5663			50
中山市	240	2264		20	
江门市	240	4091	30	20	
阳江市	240	2209			
湛江市	240	4072		20	
茂名市	240	4875			
肇庆市	240	1778			
清远市	240	4001			
潮州市	240	1238			
揭阳市	240	2650	30		
云浮市	240	896			
省财政直管县	0	27444	0	0	0
南澳县		59			
南雄市		0			
仁化县		163			
乳源县		180			
翁源县		330			
紫金县		482			
龙川县		1177			
连平县		413			
兴宁市		1642			
五华县		0			
丰顺县		707			
大埔县		211			
博罗县		945			

项目单位	扩大免疫规划 备注：乙肝、甲肝、戊肝、百日咳、流行性腮腺炎监测病例任务完成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人群免疫水平监测	乙肝监测	甲肝、戊肝监测	百日咳监测	流行性腮腺炎监测
	监测对象数（个）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监测病例数（份）
陆河县		339			
陆丰市		809			
海丰县		674			
阳春市		1063			
徐闻县		842			
廉江市		1443			
雷州市		1745			
高州市		1321			
化州市		1700			
封开县		836			
怀集县		1051			
德庆县		381			
广宁县		542			
英德市		638			
连山县		126			
连南县		164			
饶平县		484			
普宁市		3237			
揭西县		610			
惠来县		1212			
罗定市		1587			
新兴县		331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 专项艾滋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艾滋病防治					
	随访干预	扩大检测	CDC艾滋病检测实验室			艾滋病宣传教育、培训及督导评估
	随访管理人数（人）	检测数（人）	确证实验室数（个）	CD4实验室数（个）	筛查实验室数（个）	覆盖县区数（个）
合计	71440	1285185	36	55	94	123
各地市	61898	940213	34	41	61	88
广州市	12631	152860	1	1	11	11
深圳市	14726	184805	11	2	6	8
珠海市	1384	14382	1	1		3
汕头市	1765	55084	1	1	6	6
佛山市	4916	65852	2	2	4	5
韶关市	977	26920	1	2	4	6
河源市	707	17178	1	2	2	3
梅州市	198	22244	1	1	3	4
惠州市	1637	32206	1	3	3	4
汕尾市	197	6658	1	1		1
东莞市	6150	45938	1	1	2	1
中山市	2817	25828	1	1		1
江门市	3310	59748	3	5	3	7
阳江市	3376	22412	1	3	2	3
湛江市	1265	46180	1	3	2	6
茂名市	1302	42828	1	3	3	3
肇庆市	760	26056	1	2	2	4
清远市	1804	35428	1	3	4	5
潮州市	376	19930	1	1	1	2
揭阳市	613	22832	1	1	1	2
云浮市	987	14844	1	2	2	3
省财政直管县	9542	344972	2	14	33	35
南澳县	11	925			1	1
南雄市	98	5581			1	1
仁化县	47	3227			1	1
乳源县	79	2601			1	1
翁源县	85	5124			1	1
紫金县	87	9220			1	1
龙川县	183	10853		1	1	1
连平县	77	4997			1	1
兴宁市	111	14208			1	1
五华县	146	13435			1	1
丰顺县	41	7404			1	1
大埔县	38	6342			1	1
博罗县	384	11508		1	1	1
陆河县	41	3321			1	1
陆丰市	494	13819		1	1	1
海丰县	588	9122		1	1	1
阳春市	517	14306		1	1	1
徐闻县	220	9332		1	1	1
廉江市	1275	20569	1	1		1
雷州市	279	17777			1	1
高州市	335	22651		1	1	1
化州市	386	18707		1	1	1
封开县	214	6571		1	1	1
怀集县	172	10064		1	1	1
德庆县	172	5072			1	1
广宁县	167	6907			1	1
英德市	709	13902		1	1	1
连山县	62	1412			1	1
连南县	134	1825			1	1
饶平县	111	11536			1	1
普宁市	715	19803			1	1
揭西县	147	11281			1	1
惠来县	192	11131		1	1	1
罗定市	1137	13331	1	1		1
新兴县	88	7108			1	1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 专项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结核病防治					
	涂阴分子生物学检测	耐药肺结核（MDR/RR）纳入治疗任务数	实施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	实施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	实施耐药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	诊断能力建设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点
合计	24990	1209	1	1	2	5
各地市	20691	1209	0	1	2	5
广州市	5132	221		1		
深圳市	2922	210				
珠海市	741	21				
汕头市	1366	123				
佛山市	1679	45			1	
韶关市	490	28				
河源市	145	9				
梅州市	231	56				1
惠州市	294	58				
汕尾市	157	9				
东莞市	2144	50				
中山市	1177	49				
江门市	687	49				
阳江市	450	31				1
湛江市	749	21				
茂名市	725	85			1	
肇庆市	371	38				1
清远市	460	54				
潮州市	150	15				1
揭阳市	490	30				
云浮市	131	7				1
省财政直管县	4299	0	1	0	0	0
南澳县	2					
南雄市	72					
仁化县	25					
乳源县	34					
翁源县	22					
紫金县	109					
龙川县	101					
连平县	27					

项目单位	结核病防治					
	涂阴分子生物学检测	耐药肺结核(MDR/RR)纳入治疗任务数	实施终结结核流行干预综合试点项目	实施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	实施耐药肺结核患者关怀项目	诊断能力建设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数	任务点
兴宁市	190					
五华县	178					
丰顺县	53					
大埔县	66					
博罗县	114					
陆河县	21					
陆丰市	308					
海丰县	202					
阳春市	160					
徐闻县	297					
廉江市	232					
雷州市	282					
高州市	204					
化州市	92					
封开县	88					
怀集县	142					
德庆县	56					
广宁县	107					
英德市	138		1			
连山县	19					
连南县	15					
饶平县	92					
普宁市	209					
揭西县	145					
惠来县	257					
罗定市	170					
新兴县	70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 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1

项目单位	综合能力建设		疫情监测和现场处置		哨点监测																
	项目管理 (项)	样品寄送 (次)	哨点数 (个)	任务数	监测项目 (项)	监测哨 点数 (个)	哨点监 测常规 任务数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恙虫病		7-流感	
								哨点数 (个)	哨点常 规任务 数												
合计	337	1092	134	实际发生数	213	1083	106009	787	44699	7	3500	7	3500	7	1400	21	实际发生数	7	3500	85	7280
省级哨点	1	0	0	实际发生数	22	7	770	0	0												
广东省公卫研究院	1				16	1															
省妇幼保健院					3	3	510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1	1															
省第二人民医院					1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					1	1	260														
一、各城市	336	1092	99	实际发生数	185	1068	104269	787	44699	7	3500	7	3500	7	1400	21	实际发生数	7	3500	80	7020
广州市	16	52	12	实际发生数	12	160	12056	139	7066	1	500	1	500	1	200	1	实际发生数	1	500	8	1040
深圳市	16	52	11	实际发生数	10	66	6470	45	2748							1	实际发生数			8	520
珠海市	16	52	7	实际发生数	8	34	3334	18	824					1	200	1	实际发生数			7	520
汕头市	16	52	7	实际发生数	8	45	4255	31	2205							1	实际发生数			6	260
佛山市	16	52	6	实际发生数	12	130	8542	110	4192	1	500	1	500	1	200	1	实际发生数	1	500	6	260
韶关市	16	52	5	实际发生数	8	46	4250	33	1800							1	实际发生数			5	260

项目单位	综合能力建设		疫情监测和现场处置		哨点监测																	
	项目管理 (项)	样品寄送 (次)	哨点数 (个)	任务数	监测项目 (项)	监测哨 点数 (个)	哨点监 测常规 任务数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恙虫病		7-流感		
								哨点数 (个)	哨点常 规任务 数													
乳源县			1	实际发生数																		
翁源县			1	实际发生数																		
紫金县			1	实际发生数																		
龙川县			1	实际发生数																		
连平县			1	实际发生数																		
兴宁市			1	实际发生数																		
五华县			1	实际发生数																		
丰顺县			1	实际发生数																		
大埔县			1	实际发生数																		
博罗县			1	实际发生数																		
陆河县			1	实际发生数																		
陆丰市			1	实际发生数																		
海丰县			1	实际发生数	1	1															1	
阳春市			1	实际发生数																		
徐闻县			1	实际发生数																		
廉江市			1	实际发生数																		
雷州市			1	实际发生数																		
高州市			1	实际发生数																		
化州市			1	实际发生数																		

项目单位	综合能力建设		疫情监测和现场处置		哨点监测																
	项目管理 (项)	样品寄 送 (次)	哨点数 (个)	任务数	监测项 目 (项)	监测哨 点数 (个)	哨点监 测常规 任务数	1-登革热		2-出血热		3-钩体病		4-布病		5-狂犬病		6-恙虫病		7-流感	
								哨点数 (个)	哨点常 规任务 数												
封开县			1	实际发生数	1	1	100														
怀集县			1	实际发生数	1	1	310														
德庆县			1	实际发生数																	
广宁县			1	实际发生数																	
英德市			1	实际发生数																	
连山县			1	实际发生数																	
连南县			1	实际发生数																	
饶平县			1	实际发生数																	
普宁市			1	实际发生数																	
揭西县			1	实际发生数																	
惠来县			1	实际发生数	1	1	300														
罗定市			1	实际发生数																	
新兴县			1	实际发生数	1	3	260													3	26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有关工作。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 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2

项目单位	哨点监测																	
	8-禽流感		9-猩红热		10-手足口病		11-霍乱等细菌性腹泻		12-诺如等病毒性腹泻		13-伤寒副伤寒		14-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5-疱疹性咽峡炎		16-致病菌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合计	17	3920	4	400	21	6510	31	9300	22	6600	2	200	2	520	5	880	57	13800
省级哨点	3		1	200	1	310	0	0	0	0	0	0	1	260	0	0	0	0
广东省公卫 研究院																		
省妇幼保健院	1	实际发生 数	1	200	1	310												
中山大学附 属二院	1	实际发生 数																
省第二人民 医院	1	实际发生 数																
中山大学中 山眼科中心													1	260				
一、各地市	14	3920	3	200	19	5890	30	9000	22	6600	1	100	1	260	5	880	57	13800
广州市			1	150			2	600	1	300							4	1200
深圳市			1	30	1	310	2	600	2	600	1	100			1	362	4	1200
珠海市	1	280			1	310	2	600									3	600
汕头市	1	280			1	310	1	300	1	300							3	600
佛山市	1	280			1	310	2	600	2	600							3	600
韶关市	1	280			1	310	2	600	1	400							2	600
河源市	1	280			1	310			1	300							1	600
梅州市					1	310			2	600							2	600
惠州市	1	280			1	310	2	600									2	600
汕尾市	1	280			1	310	2	600									2	600

项目单位	哨点监测																	
	8-禽流感		9-猩红热		10-手足口病		11-霍乱等细菌性腹泻		12-诺如等病毒性腹泻		13-伤寒副伤寒		14-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5-疱疹性咽峡炎		16-致病菌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哨点数 (个)	哨点常规 任务数
东莞市			1	20	1	310	3	900	3	900					1	362	4	600
中山市	1	280			1	310	3	900					1	260			3	600
江门市	1	280			1	310	2	600	2	600							4	600
阳江市	1	280			1	310	2	600							1	52	1	600
湛江市	1	280			1	310	2	600									4	600
茂名市					1	310	2	600	2	600							4	600
肇庆市									2	600					1	52	3	600
清远市	1	280			1	310			1	200							2	600
潮州市	1	280			1	310											2	600
揭阳市	1	280			1	310	1	300	2	600					1	52	2	600
云浮市					1	310											2	600
二、财政省 直管县	0	0	0	0	1	310	1	300	0	0	1	100	0	0	0	0	0	0
封开县											1	100						
怀集县					1	310												
惠来县							1	30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有关工作。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其他 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3

项目单位	实验室病原学和病毒变异检测/监测													
	检测任务数 汇总	检测项目汇总							病种检测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基因测序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耐药性任务数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细菌PFGE或基因测序分子分型任务数	1-登革热-蚊媒抗药性监测任务数	2-出血热		3-钩体病抗体检测任务数	4-布病抗体检测任务数	5-狂犬病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合计	129985	8193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9800	25530	10880	1845	24150	4200	1400	5600	1400	实际发生数
一、各地市	129585	8193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9800	25530	10480	1845	24150	4200	1400	5600	1400	实际发生数
广州市	12150	861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400	1270	720	150	1150	600	200	800	200	实际发生数
深圳市	6270	403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70	820	150	1150					实际发生数
珠海市	6710	45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210	660	90	1150				200	实际发生数
汕头市	4935	32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360	75	1150					实际发生数
佛山市	8450	50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400	1210	660	90	1150	600	200	800	200	实际发生数
韶关市	5350	33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660	90	1150					实际发生数
河源市	7320	47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00	1210	60	60	1150	600	200	800		实际发生数
梅州市	3800	24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60	60	1150					实际发生数
惠州市	5150	2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210	660	90	1150				200	实际发生数
汕尾市	4950	2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660	90	1150					实际发生数

项目单位	实验室病原学和病毒变异检测/监测													
	检测任务数 汇总	检测项目汇总							病种检测任务数					
		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检测任务数	基因测序任务数	抗体检测任务数	耐药性任务数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细菌PFGE或基因测序分子分型任务数	1-登革热-蚊媒抗药性监测任务数	2-出血热		3-钩体病抗体检测任务数	4-布病抗体检测任务数	5-狂犬病
东莞市	5245	27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210	960	105	1150				200	实际发生数
中山市	5525	325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960	105	1150					实际发生数
江门市	5750	35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210	660	90	1150				200	实际发生数
阳江市	4950	2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660	90	1150					实际发生数
湛江市	7650	44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00	1210	660	90	1150	600	200	800		实际发生数
茂名市	4430	24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660	90	1150					实际发生数
肇庆市	4000	247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1210	60	60	1150				200	实际发生数
清远市	7220	46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00	1210	60	60	1150	600	200	800		实际发生数
潮州市	4320	29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10	60	60	1150					实际发生数
揭阳市	7950	50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00	1210	360	90	1150	600	200	800		实际发生数
云浮市	7460	493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1200	1210	60	60	1150	600	200	800		实际发生数
二、财政省直管县	40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封开县	100						100							
惠来县	300						30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有关工作。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其他 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4

项目单位	实验室病原学和病毒变异检测/监测															
	病种检测任务数															疑似病例 检测任务数 (项次)
	6-恙虫病		7-流感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8-人禽 荧光 PCR检 测任务 数	10-手足口 病荧光PCR 检测任务 数	11-霍乱等细菌性腹泻		12-诺如等病毒性腹泻		13-伤寒 副伤寒细 菌分离培 养鉴定任 务数	14-急性 出血性结 膜炎荧光 PCR检测 任务数	16-致病菌			
	荧光PCR 检测任务 数	抗体检 测任务 数	荧光PCR检测 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 检测任务数			细菌分离 培养鉴定 任务数	细菌PFGE 分子分型 任务数	荧光PCR 检测任务 数	基因测序任 务数			耐药性任 务数	细菌分离 培养鉴定 任务数	细菌PFGE 或基因测 序分子分 型任务数	
合计	6300	1400	42120	实际发生数	15680	6510	9300	465	6600	实际发生数	200	520	1380	1380	1380	
一、各地市	6300	1400	42120	实际发生数	15680	6510	9000	465	6600	实际发生数	100	520	1380	1380	1380	实际发生数
广州市	900	200	6240	实际发生数		310	600	30	300	实际发生数		260	120	120	120	实际发生数
深圳市			3120	实际发生数		310	600	30	600	实际发生数	100		120	120	120	实际发生数
珠海市			312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汕头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300	15	3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佛山市	900	200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6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韶关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4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河源市	900	200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3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梅州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310			6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惠州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汕尾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东莞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310	900	45	9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中山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900	45		实际发生数		260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江门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6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阳江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项目单位	实验室病原学和病毒变异检测/监测															
	病种检测任务数															疑似病例 检测任务数 (项次)
	6-恙虫病		7-流感荧光PCR检测任务数		8-人禽 荧光 PCR检 测任务 数	10-手足口 病荧光PCR 检测任务 数	11-霍乱等细菌性腹泻		12-诺如等病毒性腹泻		13-伤寒 副伤寒细 菌分离培 养鉴定任 务数	14-急性 出血性结 膜炎荧光 PCR检测 任务数	16-致病菌			
	荧光PCR 检测任务 数	抗体检 测任务 数	荧光PCR检测 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 检测任务数			细菌分离 培养鉴定 任务数	细菌PFGE 分子分型 任务数	荧光PCR 检测任务 数	基因测序任 务数			耐药性任 务数	细菌分离 培养鉴定 任务数	细菌PFGE 或基因测 序分子分 型任务数	
湛江市	900	200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600	3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茂名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310	600	30	6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肇庆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310			6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清远市	900	200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2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潮州市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揭阳市	900	200	1560	实际发生数	1120	310	300	30	60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云浮市	900	200	3120	实际发生数		310				实际发生数			60	60	60	实际发生数
二、财政省直管县	0	0	0	0	0	0	300	0	0	0	100	0	0	0	0	
封开县											100					
惠来县							300									

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和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有关工作。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寄生虫 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寄生虫病防治							
	疟疾			血吸虫病		重点寄生虫病		
	病原监测与处 置（项）	病例检测处置 、质量控制、 治疗(项)	媒介调查 （点）	钉螺监测及健 康教育（点）	双脐螺监测 （点）	土源性线虫病 监测点（点）	食源性寄生虫 病监测（点）	省级儿童蛲虫 试点数
合计	128	2	6	22	6	1	6	3
各地市	93	2	5	18	3	1	6	3
广州市	11		1	3			1	1
深圳市	12	1			1			1
珠海市	3		1				1	
汕头市	6							
佛山市	5		1	5			1	
韶关市	6							
河源市	3							
梅州市	4							
惠州市	5				1			
汕尾市	1							
东莞市	1		1		1	1		
中山市	1	1	1				1	
江门市	7						1	1
阳江市	3							
湛江市	6							
茂名市	3							
肇庆市	4			4			1	
清远市	5			6				
潮州市	2							
揭阳市	2							
云浮市	3							
省财政直管县	35	0	1	4	3	0	0	
南澳县	1							
南雄市	1							
仁化县	1			3				
乳源县	1							
翁源县	1			1				
紫金县	1							
龙川县	1							

项目单位	寄生虫病防治							
	疟疾			血吸虫病		重点寄生虫病		
	病原监测与处 置(项)	病例检测处置 、质量控制、 治疗(项)	媒介调查 (点)	钉螺监测及健 康教育(点)	双脐螺监测 (点)	土源性线虫病 监测点(点)	食源性寄生虫 病监测(点)	省级儿童蛲虫 试点数
连平县	1							
兴宁市	1							
五华县	1							
丰顺县	1							
大埔县	1							
博罗县	1		1					
陆河县	1							
陆丰市	1							
海丰县	1							
阳春市	1							
徐闻县	1							
廉江市	1							
雷州市	1							
高州市	1							
化州市	1							
封开县	1							
怀集县	1							
德庆县	1							
广宁县	1							
英德市	1							
连山县	1							
连南县	1							
饶平县	1							
普宁市	1				3			
揭西县	1							
惠来县	1							
罗定市	1							
新兴县	1							

附件22-9

2022年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专项地方病防治、 钉螺疫情处置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

项目单位	地方病防治		钉螺疫情处置	
	地方病监测市级 复核任务数 (份)	水碘调查市级检测行政 村(社区)数(个)	钉螺疫情处置任 务数(点)	血防基地建设
合计	3390	25240	19	2
各地市	3390	25240	9	1
广州市	330	2740		
珠海市	90	810		
汕头市	210	319		
佛山市	150	1087		
韶关市	300	787	9	1
河源市	180	1316		
梅州市	240	1966		
惠州市	150	1904		
汕尾市	120	1551		
东莞市	0	1289		
中山市	0	2240		
江门市	210	873		
阳江市	120	1439		
湛江市	270	835		
茂名市	150	1604		
肇庆市	240	593		
清远市	240	277		
潮州市	90	1018		
揭阳市	150	1627		
云浮市	150	965		
省财政直管县	0	0	10	1
英德市			10	1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检查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疾病预防控制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韶关市	约束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服务	宫颈癌147.5元/人, 乳腺癌88.6元/人	20800	2023年3月31日前	
2			汕头市				26789		
3			江门市				24317		
4			湛江市				26720		
5			茂名市				24859		
6			肇庆市				17186		
7			惠州市				27888		
8			梅州市				14100		
9			汕尾市				4042		
10			河源市				12812		
11			阳江市				14592		
12			清远市				27774		
13			潮州市				15956		
14			揭阳市				16442		
15			云浮市				9165		
16			南澳县				652		
17			仁化县				2937		
18			翁源县				4000		
19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00		
20			南雄市				3382		
21			徐闻县				5397		
22			廉江市				9945		
23			雷州市				9294		
24			高州市				11242		
25			化州市				8734		
26			广宁县				4068		
27			怀集县				7611		
28			封开县				4486		
29			德庆县				3944		
30			博罗县				12602		
31			大埔县				3590		
32			丰顺县				4167		
33			五华县				8655		
34			兴宁市				9139		
35			海丰县				6198		
36			陆河县				4156		
37			陆丰市				8829		
38			紫金县				4720		
39			龙川县				6380		
40			连平县				3012		
41			阳春市				7453		
4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32		
43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0		
44			英德市				8521		
45			饶平县				7994		
46			揭西县				6533		
47			惠来县				7360		
48			普宁市				14666		
49			新兴县				3762		
50			罗定市				7897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 紧密型帮扶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2022年受援医院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汕头市	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通过实施“组团式”帮扶，加快构建三甲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上下联动机制，实现三甲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	支援医院选派与受援医院签订帮扶协议开展帮扶	安排每家受援医院每年25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与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相关工作。	1	2022年12月前完成	
2	韶关市						10		
3	河源市						8		
4	梅州市						8		
5	惠州市						4		
6	汕尾市						5		
7	江门市						7		
8	阳江市						3		
9	湛江市						8		
10	茂名市						3		
11	肇庆市						8		
12	清远市						6		
13	潮州市						1		
14	揭阳市						3		
15	云浮市						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计生免费技术服务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地区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治疗人数	完成时限	备注
1	公共卫生服务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汕头市	指导性任务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标准	12	2022年12月31日	
2			韶关市				117		
3			河源市				120		
4			梅州市				58		
5			惠州市				2		
6			汕尾市				0		
7			江门市				0		
8			阳江市				36		
9			湛江市				26		
10			茂名市				9		
11			肇庆市				5		
12			清远市				125		
13			潮州市				7		
14			揭阳市				0		
15			云浮市				9		
16			南澳县				6		
17			南雄市				14		
18			仁化县				48		
19			乳源县				44		
20			翁源县				70		
21			紫金县				29		
22			龙川县				125		
23			连平县				51		
24			兴宁市				20		
25			五华县				44		
26			丰顺县				60		
27			大埔县				24		
28			博罗县				1		
29			陆河县				0		
30			陆丰市				3		
31			海丰县				2		
32			阳春市				20		
33			徐闻县				37		
34			廉江市				32		
35			雷州市				0		
36			高州市				5		
37			化州市				12		
38			封开县				0		
39			怀集县				0		
40			德庆县				2		
41			广宁县				0		
42			英德市				25		
43			连山县				0		
44			连南县				6		
45			饶平县				20		
46			普宁市				0		
47			揭西县				0		
48			惠来县				0		
49			罗定市				2		
50			新兴县				5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2022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择“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主要用于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600份、检测1900份样品； 2. 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监测30000份标本阳性菌株同源性分析。 3. 全省监测机构检测关键的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设备维护、差旅、举办会议培训、专家咨询等其他工作。	建立完善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复核、完成结果信息填报、结果分析、撰写报告工作	1. 每份监测样品检测、资料印刷、设备维护、举办会议培训、专家咨询及差旅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 2. 具体投入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省级1900份）；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省级30000份）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和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检测样品1900份，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30000份标本阳性菌株同源性分析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2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	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业务系统改正性及完善性维护	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维护；业务系统维护	对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系统运行日常维护，使信息系统运行正常。	指导性任务	委托系统设计公司进行维护、更新工作	服务器设备（含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改正性及完善性维护	保障及维护信息系统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022年12月20日前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	对全省疾控系统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技术骨干、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技术骨干、全省疾控系统及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医院有关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1.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启动会及专业组培训班 2. 全省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工作启动会及技术培训 3.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骨干培训班	完成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监测、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的相应培训，对全省各地疾控中心进行技术指导，保证食品安全	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	举办培训班	1.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启动会及专业组培训班（完成约129人次3天培训） 2. 全省食品安全监测骨干培训班（完成约12人次54天培训） 3. 全省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工作启动会及技术培训（完成约140人次3天培训）	完成3次培训任务（约281人次）	2022年12月20日前	
4	省职业病防治院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140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广东省食品中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总结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140份）	至少监测140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5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	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	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班（对省内县级以上疾控（职防院所）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测水平，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	举办培训班	全省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培训班（完成约50人次4天培训）	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培训任务	每年的放射性监测培训在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标准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	居民消费量调查、专项风险评估、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标准制（修）订、宣贯、跟踪评价，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等	1. 风险评估方面：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 标准管理方面：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为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提供技术支持，为我省食品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服务我省食品产业发展；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开展我省居民食品安全与营养综合评价，结合监测数据开展膳食相关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为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性任务	1. 风险评估方面：通过人群问卷调查、样品采集和检测、专家研讨并结合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风险评估方法和原则组织实施相关研究和工作。 2. 标准管理方面：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专家咨询、信息化建设、宣贯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和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工作；对各地级市工作人员关于对企业备案问题进行业务指导。	1. 风险评估方面：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形成分析报告）、风险评估项目（3项）、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1项）、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1项）、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 标准管理方面：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1. 风险评估方面：完成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形成分析报告）、风险评估项目（3项）、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1项）、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1项）、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 标准管理方面：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研讨及宣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2022年12月31日截止	
7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国家标准科普资料编印、宣传；广东省地方标准调研、参与修订；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抽查、数据汇总、业务咨询等工作	开展国家标准科普宣传；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基层调研等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监督指导及基层调研，指导21个地市开展广东省食品类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的备案，抽查各地市已备案的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咨询的答疑解惑。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各项工作，落实国家“最严谨的标准”和省政府相关省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为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让人们吃得放心。	约束性任务	通过科普宣传资料的设计、印刷、发放等宣传国家标准；通过查找文献资料、调研、专家研讨的方式参与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通过答疑、抽查等方式指导企业及21个地市开展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备案工作。	各项工作按当时实际投入成本（设计印刷费、会议培训费、差旅费、专家咨询及劳务费、聘用人员费用、地方标准制修订及调研费等）	完成国家标准科普宣传资料印刷2000份；参与一项以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完成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抽查约1400份、修改单抽查约500份（抽查数量根据企业申请备案情况可调整）；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咨询有问必答。	2022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项“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执行的相关标准，如各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各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	广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用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5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0份标本。	开展广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5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20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2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2	深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用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含二恶英）：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0份标本。	开展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用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0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深圳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20份）	至少监测20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3	珠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用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00份标本。	开展珠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珠海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用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12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珠海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12份）	至少监测12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4	汕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用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汕头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项“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执行的相关标准，如各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各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5	佛山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00份标本。	开展佛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佛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6	韶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20份标本。	开展韶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韶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2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7	河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河源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8	梅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400份标本。	开展梅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4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9	惠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20份标本。	开展惠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2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8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工作；提供惠州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28份）	至少采集28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项“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执行的相关标准，如各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各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0	汕尾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开展汕尾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本标，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022年12月20日前	
11	东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50份标本。	开展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东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本标，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12	中山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0份标本。	开展中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中山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本标，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13	江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700份标本。	开展江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江门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本标，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7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江门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25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监测；提供江门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监测，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监测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监测25份）	至少监测25份样品	每年的监测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江门市职业病防治院落实执行。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项“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执行的相关标准，如各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各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4	阳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20份标本。	开展阳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阳江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2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食品中放射性监测（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监测）	主要用于放射监测所需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监测样品30份及相关其他工作	完成相关样品采样；提供阳江市食品放射性数据；保障食品安全。	约束性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核电站周边食品样品进行采样，并完成数据汇总及报告工作。	完成每份样品的采集及相关其它等工作，按照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至少采样30份）	至少采集30份样品	每年的采样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筹安排工作。具体监测评估工作及相应经费由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执行。
15	湛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开展湛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2022年12月20日前	
16	茂名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1000份标本。	开展茂名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茂名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4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10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17	肇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500份标本。	开展肇庆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肇庆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30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50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18	清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75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开展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清远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75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50份样品。	2022年12月20日前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任务实施的效果）	任务性质（选项“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实施方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实施标准（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执行的相关标准，如各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各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工作量（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完成时限（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备注（反映其他要求）
19	潮州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开展潮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潮州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022年12月20日前	
20	揭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含专项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 3. 食源性疾病监测：监测250份标本。	开展揭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揭阳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5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50份样品，食源性疾病监测250份标本采样与检测的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20日前	
21	云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或举办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 2. 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开展云浮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应急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云浮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采集的样品和标本，进行理化和微生物相应项目的检验，完成结果信息填报工作	每份样品监测及相关其他等工作按当时实际行情投入成本（投入包括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的采样、检测及其他支出）。	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200份样品，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采样、检测100份样品。	2022年12月20日前	

备注：1. 2022年度工作任务按照《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待发）、《2022年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表和工作手册》（待发）执行。
2. 因国家监测计划、任务表及工作手册均未下发，省实施方案、任务分配表及工作手册尚未制定，具体工作量会根据监测实际情况略为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印发
